附件：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细则

附录A：管道燃气和CNG、LNG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细则

## A.1 目标职责（90分）

A.1.1 目标（1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  描述 | 空项 | 实际  得分 |
| A.1.1 目标 | A.1.1.1 目标 | 企业应根据自身安全生产实际，建立安全生产目标的管理制度，明确目标与指标的制定、分解、实施、检查、考核等环节要求。  企业应制定与企业相适应的以安全生产为内容的文件化的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纳入企业总体生产经营目标。 | 4 | 查文件：  安全生产目标、指标及其相关环节的文件。  询问：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对企业安全生产方针、目标、指标等的掌握情况。  制度无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缺少制定，分解、实施、绩效考核等任一环节内容的，扣1分；  未能明确相应环节的责任部门或责任人相应责任的，扣1分。  无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的，不得分；  无生产安全、燃气设施安全和用户安全内容的，不得分；  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未以企业正式文件印发的，不得分；  未纳入企业总体生产经营目标的，扣2分。 |  |  |  |
| A.1.1.2监测与考核 | 企业应根据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承担的职能，分解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并制定实施计划和考核办法。  企业应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结合实际及时进行调整。 | 6 | 查资料：  1.实施计划或考核办法  2.安全目标考核、安全责任追究及安全奖惩内容的安全管理制度；  3.安全考核与奖惩记录。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分解的，不得分；无实施计划或考核办法的，扣4分；实施计划无针对性的，扣2分；缺一个基层单位和职能部门的指标实施计划或考核办法的，扣1分。  未进行效果评估和考核的，扣2分；未及时调整实施计划的，扣2分；调整后的目标与指标以及实施计划未以文件形式颁发的，扣1分；记录资料保存不齐全的，扣1分。 |  |  |  |
| 小计 | | | 10 | 得分小计 | |  |  |

A.1.2 机构和职责（25分）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  描述 | 空项 | 实际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A.1.2 机构和职责 | A.1.2.1  组织机构和人员 | 企业应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6 | 查文件：  1.安委会、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文件（设置、任命）；  ★**未按照 《安全生产法》《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等的相关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的，不得分（二级要素否决项）；**  未以文件形式进行设置或任命的，扣1分；  配备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  |  |  |
| 企业应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专业必须是化工安全或其他安全），建立健全从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到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企业应设立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机构。 | 3 | 查文件：  1.安全生产委员会设立的文件；  2.注册安全工程师配备文件；  3.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到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文件。未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注：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专业必须是化工安全或其他安全），不得分；  未与注册安全工程师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不得分。  未建立安全管理网络的，不得分；  安全管理网络不满足从管理机构到基层班组的，每缺少一处扣1分；  安委会成员未包括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的且主要负责人未担任主任或组长的，扣 1 分。 |  |  |  |
| 安委会或安全生产领导机构按规定定期召开安全专题会，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问题，会议纪要中应有工作要求并保存。 | 3 | 查文件：  1.查安委会会议记录或纪要；  2.安委会资料；  3.安委会决议落实情况的资料。  未定期（至少两次）召开安全专题会的，无会议记录、纪要的，不得分；未跟踪上次会议工作要求的落实情况的或未制定新的工作要求的，扣1分；  缺少或无会议记录的，扣 1分；  有未完成且无整改措施的，每一项扣1分。 |  |  |  |
| A.1.2.2  职责 | 企业应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并对职责的适宜性、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和监督考核。 | 3 | 查文件：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未明确各级人员、部门安全生产职责的，扣0.5分；部门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制定不全的，每缺一项扣1分；  职责未结合实际情况的，一项扣1分；  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公示的，不得分；  安全生产责任制公示不全的，每缺一项扣1分。 |  |  |  |
|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并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分管负责人应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工作负责。各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相关要求，履行其安全生产职责。 | 3 | 查文件：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询问：  1.主要负责人是否了解《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职责和细化后的安全职责内容；  2．各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对各自职责是否清楚。  未明确其他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的，扣1分；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职责的，不得分；  分管负责人或各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每人扣0.5分。 |  |  |  |
| 企业应将安全责任层层落实，逐级签订安全、消防责任书，各级人员应掌握并履行本岗位的安全、消防职责。 | 2 | 查资料：  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文本。  询问：  结合相应责任内容随机抽取有关层级和部门的人员进行询问，抽取人数为3至5人。  未逐级分解、未签订各级安全生产责任书的，不得分；签订不全的，未掌握岗位安全生产职责的，每人扣0.5分。 |  |  |  |
|  | A1.1.3 全员参与 | 企业应为全员参与安全生产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建立激励约束机制，鼓励从业人员积极建言献策，营造自下而上、自上而下全员重视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的良好氛围。 | 5 | 查资料：  1.激励约束机制建立、落实文件。  2.考核、奖惩决定文件，及奖惩兑现情况。  询问：  从业人员  是否清楚公司的奖惩机制；一人不清楚扣0.5分；  未组织开展全员参与活动的，或者活动成效不明显的，扣2分。 |  |  |  |
| 小计 | | | 25 | 得分小计 |  |  |  |

A.1.3 安全生产投入（45分）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  描述 | 空项 | 实际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A.1.3安全投入 | A.1.3.1安全生产费用 | 企业应制订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保障制度，明确提取比例、提取方法、使用范围等  企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占上年度营业额的比例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 | 20 | 查文件：  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保障制度。  无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保障制度扣10分，未规定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扣5分；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一项扣1分。**★未按规定提取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不得分（二级要素否决项）。** |  |  |  |
| 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费用台账；制定安全生产费用年度计划；按规定使用，确保专款专用。 | 15 | 查文件：  1.安全生产费用计划表；  2.安全生产费用台账。  询问：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部门对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与台账记录是否符合。  无安全费用使用计划的，不得分；计划内容缺失的，每缺一个方面扣 2 分；计划未明确项目名称、时间、金额、责任部门或责任人等，每缺一项扣1分；  未按计划实施的，每一项扣 2分；有超规定范围使用的， 每次扣4分。  无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扣5分；  安全生产费用台账内容与规定要求不符，一项扣1分；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与台账记录不符，一项扣1分。 |  |  |  |
| A.1.3.2相关保险 | 企业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全体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企业宜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10 | 查文件：  工伤保险缴费凭证。  未全员、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不得分；无工伤保险缴费凭证和明细的，不得分；每漏缴工伤保险费 1 人次扣 1分。 |  |  |  |
| 小计 | | | 45 | 得分小计 | |  |  |

A.1.4 安全文化建设（10分）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  描述 | 空项 | 实际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A.1.4安全文化建设 | A.1.4.1企业安全文化建设 | 企业应按照《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AQ/ T9004）的规定，确立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理念及行为准则，并教育、引导全体从业人员贯彻执行。  企业开展安全文化建设活动，应符合AQ/ T9004 的规定。 | 5 | 查文件：  安全文化建设计划或方案。  未制定安全文化建设实施方案的，不得分；安全文化建设内容与AQ/T9004不符的，一项扣 1 分。未按方案、计划开展相应活动或无活动实施相关记录资料的，每项目扣1分。 |  |  |  |
| A.1.4.2班组安全文化 | 企业应开展班组安全生产建设，促进班组安全生产管理和班组成员生产作业的规范化。  企业应明确召开班组安全会议的要求和内容。企业各班组应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安全学习、安全检查等工作，并做好记录。 | 5 | 查文件：   1. 班组安全建设年度工作计划； 2. 班组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方案；   未制定班组标准化建设年度工作计划的，扣2分。未按方案、计划开展相应活动或无活动实施相关记录资料的，每项目扣1分。 |  |  |  |
| 小计 | | | 10 | 得分小计 | |  |  |

A.2 制度化建设（50分）

A.2.1 法规标准识别（10分）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  描述 | 空项 | 实际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A.2.1 法规标准识别 |  | 企业应建立识别和获取适用、现行有效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管理制度，明确主管部门，确定获取的渠道、方式。  各职能部门和基层单位应及时识别和获取本部门适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向主管部门汇总，建立资料库，及时更新，并发布清单。 | 5 | 查文件：  1.识别、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政府其他要求的制度；  2.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及政府其他要求的清单和文本数据库。  3.定期更新记录。  每少一个部门定期识别和获取的，扣0.5分；归口部门未分类汇总形成适用清单的，扣1分；未明确主管部门的，每缺少一项扣0.5分。未及时更新适用清单及文本数据库（含电子档）的，扣1分。 |  |  |  |
|  | 企业应将识别和获取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时转化为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及时传达给相关从业人员，确保相关要求落实到位。 | 5 | 查阅有关识别、获取记录，核实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适用性和有效性，查看有关传达记录。  询问：  1.从业人员是否接收到企业传达的相关信息。  2.有关人员对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了解、掌握情况。  未及时融入转化成规章制度的，每项扣 1 分；制度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不符的，每项扣 1 分；未传达、宣传、教育的，不得分；传达、宣传、教育有缺失，每次扣1分。抽查相关作业人员， 每一人不清楚的扣 1 分。 |  |  |  |
| 小计 | | | 10 | 得分小计 |  |  |  |

A.2.2 规章制度（15分）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  描述 | 空项 | 实际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A.2.2规章制度 | A.2.2.1制定 |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至少包含下列内容：（1）目标管理；（2）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3）安全生产承诺；（4）安全生产信息化；（5）四新（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管理；（6）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管理；（7）安全生产投入管理；（8）文件、记录和档案管理；（9）安全教育培训管理；（10）班组安全活动；（11）职业健康管理；（12）个体防护装备管理；（13）安全风险管理；（14）隐患排查治理；（15）消防安全管理；（16）应急管理及应急预案；（17）事故管理：（18）燃气事故统计分析；（19）建设项目安全、职业卫生设施“三同时”管理；（20）设备设施安全管理：（21）特种设备管理；（22）用电设备设施管理；（23）燃气质量管理；（24）燃气厂站运行管理；（25）燃气管网运行管理；（26）燃气供应调度管理；（27）自动化控制和信息设备管理；（28）用户燃气设施管理；（29）用户燃气安全检查；（30）燃气安全宣传；（31）危险物品管理；（32）危险作业管理；（33）施工和检维修安全管理；（34）特种作业人员管理；（35）安全警示标志管理；（36）安全预测预警；（37）安全生产奖惩管理；（38）变更管理；（39）相关方安全管理；（40）安全生产报告；（41）绩效评定管理。（42）重大危险源管理 | 10 | 查文件：  1.规章制度清单。  2.企业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布版；  企业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投入管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危险作业管理制度的不得分；  制度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的，每缺一个扣 2 分；  每缺一项制度，扣2 分；  制度内容不全的，每处扣1分；  制度内容出现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引用过期法律法规的、 与企业组织结构、生产运行、设备设施、工艺情况不相符等情况的，每项制度扣 2 分。 |  |  |  |
| A.2.2.2培训宣贯 | 企业应确保从业人员及时获取制度文本，并对员工进行培训与考核。 | 5 | 资料：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培训记录；  询问：  抽查不同岗位人员共2名对自身岗位最新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掌握情况；  查现场：  抽查2个不同岗位是否有最新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培训教育的或受教育范围不全面的，扣2分；  相关人员不熟悉最新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每人次扣2分；  相关岗位仍使用失效（或旧版本）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每个岗位扣2分。 |  |  |  |
| 小计 | | | 15 | 得分小计 | |  |  |

A.2.3 操作规程（15分）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项 | 实际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A.2.3操作规程 | A.2.3.1制定 | 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作业任务特点和岗位作业安全风险与职业病防护要求，编制齐全适用的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企业应确保从业人员参与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编制和修订工作。 | 10 | 查文件：  1.岗位操作规程文本；  2.新项目的操作规程。  现场检查：  抽查岗位是否有有效的岗位操作规程。  无操作规程的，不得分；操作规程不完善、不适用，每项扣2分。  未在新技术、 新材料、 新工艺、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  组织制定、 修订相应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不得分； |  |  |  |
| 企业应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组织制订相应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确保其适宜性和有效性。 |
| A.2.3.2培训宣贯 | 企业应将操作规程下达到岗位，确保员工严格遵守执行。 | 5 | 查文件：  1.发放记录；  2.宣贯培训记录。  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培训教育的或受教育范围不全面的，扣1分；  相关人员不熟悉最新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每人次扣0.5分；  相关岗位仍使用失效（或旧版本）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每个岗位扣0.5分。 |  |  |  |
| 小计 | | | 15 | 得分小计 | |  |  |

A.2.4 文档管理（10分）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项 | 实际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A.2.4 文档管理 | A.2.4.1记录管理 | 企业应建立文件和记录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编制、评审、发布、使用、修订、作废以及文件和记录管理的职责、程序和要求。  企业应建立健全主要安全生产过程与结果的记录，并建立和保存有关记录的电子档案，支持查询和检索，便于自身管理使用和行业主管部门调取检查。 | 4 | 查资料：  1.管理制度评审和修订制度；  2.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3.发放文件记录  4.评审和修订记录。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的，不得分；制度内容有缺失的，每处扣1分；档案或记录有缺失的，每缺失一项扣1分。 |  |  |  |
| A.2.4.2评估 | 企业应每年至少评估一次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适宜性、有效性、执行情况。 | 4 | 查阅有关评估记录。  无评估记录的，不得分；  评估记录不全的， 每缺一项扣0.5 分；评估结果与实际不符的，不得分；未形成评估报告的，不得分；周期超过每年一次的，扣 1分。 |  |  |  |
|  | A.2.4.3 修订 | 企业应根据评估情况、安全检查情况、自评结果、评审情况、事故情况等，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修订，确保其有效性和适用性。 | 2 | 查资料：  1.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修订计划；  2.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修订、评审记录。  法律法规变化、 重大工艺或人事变更等未进行制度或操作规程修订，每项扣 1 分。 |  |  |  |
| 小计 | | | 10 | 得分小计 | |  |  |

## 

## A.3 教育培训（80分）

A.3.1 教育培训管理（20分）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项 | 实际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A.3.1教育培训管理 |  |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明确全员培训教育学时及内容、培训档案等工作要求。 | 5 | 查文件：  安全培训教育制度；  未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的或制度内容不完善的，扣1分； |  |  |  |
| 企业应确定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保证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资源。 | 10 | 查文件：  培训教育计划和记录。  未明确主管部门的，不得分；未定期识别需求的，扣1分；未按计划进行培训的，每次扣1分；培训内容和时间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  |  |  |
| 企业应如实记录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和从业人员个人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做到“一人一档”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 | 5 | 查资料：  抽查2份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档案。  询问：  抽查2名从业人员对相关培训内容的掌握情况。  未进行培训效果评估的，每次扣0.5分；未根据评估结果做出改进的，每次扣1分。未建立培训教育档案的，每人次扣1分；培训教育档案有缺失的，每处扣0.5分；  从业人员对相关培训内容不熟悉的，每人次扣1分。 |  |  |  |
| 小计 | | | 20 | 得分小计 | |  |  |

A.3.2 人员教育培训（60分）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项 | 实际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A.3.2 人员教育培训 | A.3.2.1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企业主要负责人（企业法人代表、董事 长、总经理、总裁、实际控制人） 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安全运行的副总经理、副总裁， 企业生产、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应当取得《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 10 | 查文件：  资格证书。  **★主要负责人未经考核合格上岗的，不得分；安全管理人员未经培训考核合格持证者，不得分（二级要素否决项）。** |  |  |  |
| 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知识，熟悉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掌握本岗位事故隐患的辨识和处置，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熟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确认其能力符合岗位标准要求，并根据实际需要，定期进行复训考核。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5 | 查资料：  培训记录。  随机抽取至少3名从业人员进行询问，了解其具备的安全生产及应急处置的能力。  无相关培训记录扣1分；人员不完全相关操作技能每人次扣1分。 |  |  |  |
| A.3.2.2 从业人员 | 企业应对新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和时间应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的规定，并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资料。  从业人员在本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半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部门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 | 5 | 查资料：  1.抽查2名从业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记录；  2.安全培训教育教材或课件。  新进员工、离岗6个月以上复工的或换岗员工未经过岗前三级安全教育的或考核不合格上岗的，每人次扣1分；  从业人员上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1分。 |  |  |  |
| 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操作的人员，应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上岗作业，并定期复审。 | 5 | 查资料：  1.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及管理人员管理台账；  2.抽查2名人员的资格证书。  现场检查：  抽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无台账扣0.5分；无资格证或失效，在现场从事特种作业，上岗作业的，不得分；证书过期未及时复审的，每人次扣 1分。 |  |  |  |
| 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企业应对有关操作岗位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确保其具备相应的安全操作、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 7 | 查资料：  抽查3名操作人员培训记录、培训内容、考核内容。  询问：  抽查2名相关操作人员对“四新”有关工作要求的掌握情况  未对有关人员进行专门培训和考核的，扣4分。  有关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上岗，1人次扣2分。 |  |  |  |
| 燃气输配厂站运行工、压缩天然气厂站运行工、液化天然气储运工、燃气管网运行工、管道燃气客服员、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工、汽车加气操作工、燃气用户安装检修工应取得《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最低人数应满足《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建城规〔2019〕2号）要求。 | 8 | 查资料：  抽查5名运行人员考核合格证书。  无考核证书上岗作业的， 每人次扣 1分；证书过期未及时复审的，每人次扣 0.5分。 |  |  |  |
| 企业专职应急救援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应急救援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定期参加复训。 | 10 | 查资料：  培训记录。  企业专职应急救援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培训经考核合格上岗的，每人次扣 0.5分。 |  |  |  |
| A.3.2 人员教育培训 | A.3.2.3外来人员 | 企业应对进入企业从事服务和作业活动的承包商，供应商的从业人员和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实习生，应当进行相应的安全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外来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应由作业现场所在单位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保存记录。主要内容包括：外来人员入厂有关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害因素、所从事作业的安全要求、作业风险分析及安全控制措施、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知识等。  企业应对进入企业检查、参观、学习等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主要内容包括：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险有害因素、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知识等。 | 10 | 查文件：  1.外来参观、学习等人员培训记录。  2.厂级承包商安全培训教育记录；  3.基层单位承包商安全培训教育记录。  询问：  外来施工单位接受企业培训教育情况。  相关方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进入作业现场的，每人次扣2分；对外来人员未进行安全教育和危害告知的，每人次扣1分；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每处扣1分。 |  |  |  |
| 小计 | | | 60 | 得分小计 |  |  |  |

## 

## A.4 现场管理（445分）

A.4.1 设备设施管理（25分）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项 | 实际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A.4.1设备设施管理 | A.4.1.1设备设施建设 | 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必须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资质。 | 5 | 查资料：  生产设施建设项目设计资料、施工记录、试生产方案、竣工验收文件等。  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相关资质；  未按有关规定进行设计审查、安全条件论证和竣工验收的，扣2分；  建设项目相关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 |  |  |  |
| 安全设施应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  企业应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 | 3 | 查文件：  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设施、消防设施设计及批复等资料；  2.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及批复，消防验收及相关资料。  **✬未落实“三同时”规定的，不得分（二级要素否决项）；**  **✬未通过消防设施竣工验收的，不得分（二级要素否决项）**，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管理程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  |  |  |
| 企业设备设施、安全生产条件应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等标准规范要求。企业总平面布置应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等相关标准的要求，建筑设计防火和建筑灭火器配置应分别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和《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的要求；燃气厂站防火间距应符合规定，不符合规定的应采取有效措施。 | 5 | 查文件：  1.安全设施管理台账。  2.评价报告（验收评价报告、现状评价报告）  现场检查：  1.各种安全设施的配备情况。  2.现场警示标识、标识标牌设置情况。  企业设备设施、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GB 50028等标准规范要求的，每处扣3分。企业总平面布置、建筑设计防火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每处扣3分；建筑灭火器配置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2分；燃气厂站防火间距不符合规定且未采取有效措施的，扣5分；厂站布置不符合规定的，扣3分。 |  |  |  |
| A.4.1设备设施管理 | A.4.1.2 设备设施验收 | 企业应执行设备设施采购、到货验收制度，购置、使用设计符合要求、质量合格的设备设施。对设备设施选型应进行预先风险分析和安装后的验收，并做好相关记录。 | 3 | 查文件：  1.设备采购制度；  2.安全设施管理台账。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缺少内容或操作性差的，扣1分；未落实设备选型及其验收要求的，扣2分；记录缺失或不完善的，扣1分。 |  |  |  |
| A.4.1.3 设备设施运行管理 | 企业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各种安全设施以及检测与监测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并做好记录。落实设备设施定人定责管理，建立设备设施台账和设备档案。  企业应对压缩机、储罐、工艺管道、电气设施等生产设备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定期进行巡检和维护保养，保证其安全运行。巡检和维护应形成记录。 | 3 | 查文件：  1.设备设施维护管理制度；  2.设备设施巡检、巡查记录；  3.设备检维修计划；  4.设备设施维护保养记录；  现场检查：  设备实施是否按计划实施维护维修。  未落实定期巡检、巡查和维护保养的，每处扣2分；检修和维护记录缺失的，每处扣1分。  无台账的，不得分；未明确设备设施定人定责的，每缺少一个扣1分；资料不齐全的，每项扣1分。 |  |  |  |
| 安全设施不应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维修拆除报废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维修完毕后立即复原。 | 3 | 查文件：  1.设备检维修计划；  2.安全设施检维修记录；  3.安全设施拆除、停用资料。  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的，不得分；检修完毕未及时恢复安全装置的，每处扣2分。 |  |  |  |
| A.4.1.4 设备设施检查维修 | 企业应建立设备设施检维修管理制度；制定综合检维修计划，加强日常检维修和定期检维修管理，落实“五定”原则，即定检修方案、定检修人员、定安全措施、定检修质量、定检修进度，并符合《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CJJ 51）的相关规定。  检维修方案应包含作业风险分析、控制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及安全验收标准。检维修过程中应执行风险控制措施，隔离能量和危险物质，并进行监督检查，检维修后应进行安全确认。检维修过程中涉及许可作业的，应按规定办理相应作业许可证。 | 3 | 查文件：  1.设备设施维护管理制度；  2.设备检维修计划；  3.设备设施维修记录  现场检查：  设备实施是否按计划实施维护维修。  未制定检维修计划的，扣3分；未按计划检维修的，每项扣2分；检维修方案未包含作业风险分析和控制措施的，每项扣1分；失修、有缺陷或附件不齐全的，每处扣1分；检维修作业未按规定进行许可作业的，每处扣2分；检维修记录归档不规范、不及时的，每处扣1分；检修完毕后未按程序试车的，每项扣1分。 |  |  |  |
| 小计 | | | 25 | 得分小计 | |  |  |

A.4.2 作业安全（100分）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项 | 实际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A.4.2作业安全 | A.4.2.1作业环境和作业条件 | 企业应事先分析和控制生产过程及工艺、物料、设备实施、器材、通道、作业环境等存在的风险。 | 10 | 查阅有关作业活动审批资料、记录等情况。 |  |  |  |
| 企业应对生产现场实行定置管理，保持作业环境整洁。 | 5 | 未对生产现场实行定置管理或作业环境杂乱的，每处扣2分。 |  |  |  |
| 采取可靠的安全技术措施，对设备能量和危险有害物质进行屏蔽或隔离。 | 5 | 查阅有关作业活动的安全技术措施。  作业活动的安全技术措施未落实，每处扣1分。 |  |  |  |
| 对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条件等进行作业前的安全检查，做到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作业人员遵守岗位操作规程和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作业活动的安全监护人员具备基本救护技能和作业现场的应急处理能力，作业过程中不得离开监护岗位。 | 8 | 查阅有关作业活动的保存资料。结合单位实际，询问1至2名作业活动的安全监护人员，测试其是否具备相应的应急处理能力。  作业人员上岗资格、条件不符合规定的，每人扣2分；未按照专人现场管理或现场管理人员未履行职责的，扣2分；作业过程中未到场进行监护的，扣3分；监护记录不完整的，扣1分。 |  |  |  |
| 在生产现场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具）及消防设施与器材，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照明、安全通道，确保安全通道畅通。 | 5 | 现场检查：如有正在实施的作业活动现场，选择1至2个作业活动现场进行检查评估；如没有作业活动施工现场，查阅有关作业活动的保存资料。  未配备安全防护设施、用品、器材、检测仪器或未设置应急照明、安全通道或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2分。 |  |  |  |
| 同一作业区域内有两个以上施工单位进行交叉作业的，组织并监督施工单位之间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责任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人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5 | 查文件：  安全生产协议。  查阅有关作业活动的保存资料。  未组织作业单位之间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并监督落实的，未明确各自的安全职责和安全措施的，扣2分；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扣2分。 |  |  |  |
| 对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置换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等危险性较大的作业活动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分级许可审批手续。 | 15 | 查文件：  作业许可证的办理及审批。  查资料：抽查1份作业方案及审批表。  作业许可证中无风险分析、作业方案和安全措施、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的，每缺一项扣2分。  特殊作业违反规定的，每处扣2分。  作业不符合规程的，每项扣2分；无检测记录的，每项扣2分；缺少检测记录的，每项扣2分。 |  |  |  |
| 燃气设施停气、降压、动火、置换、放散、通气等作业应符合《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CJJ51）相关规定。 | 5 | 查阅有关作业活动的审批资料。如有正在实施的作业活动现场，选择1至2个作业活动现场进行检查评估。 |  |  |  |
| A.4.2作业安全 | A.4.2.2作业行为 | 企业应依法合理进行生产作业组织和管理，加强对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的安全管理，对设备设施和工艺技术风险等进行风险辨识，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作业行为风险。 | 7 | 查资料：  风险辨识资料；  未对设备设施和工艺技术风险等进行风险辨识的，每处扣2分；未采取相应的措施或措施失效的，每处扣2分。 |  |  |  |
| 企业应为从业人员配备与岗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风险相适应的、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GB39800.2）规定的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制定年度配备计划，并监督、指导从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正确佩戴、使用、维护、保养和检查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企业应建立个体防护装备和用品台账，专人负责保管、检查，定期校验和维护，记录存档。 | 5 | 查资料：  1.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  2.从业人员个体防护装备和用品台账；  3.防护用品维护、保养记录以及相关教育培训记录。  从业人员配备的防护用品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2分；未制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或未制定劳动防护用品采购计划的，扣2分；未进行培训的，每人扣1分；从业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正确佩戴、使用、维护、保养和检查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每人扣1分；防护用品无专人负责保管、检查、定期校验和维护的，扣2分；校验后未记录存档的，扣1分；未建立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台账的，扣2分。 |  |  |  |
| 督促从业人员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按照有关规定正确检查、佩戴和使用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三违”行为。 | 5 | 查阅有关教育培训记录以及企业内部安全检查记录等。  现场检查：  抽查1处作业现场人员是否能够正确佩戴、使用个体防护用品和器具。存在三违情况的，每次扣3分。 |  |  |  |
| A.4.2作业安全 | A.4.2.2作业行为 | 企业应设立抢修机构及人员，按应急预案配备抢修车辆、抢修设备（机具、器材）、通讯器材、防护用具、消防器材、检测仪器等装备。  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 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 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 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企业接到抢修报警后应立即出动，并根据事故情况报告联系有关部门协作抢修。  企业抢修作业应按《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CJJ 51）的规定，统一指挥，严明纪律，并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执行。  企业应制定燃气设施抢修应急处置措施。 | 10 | 查文件：  1.机构成立文件；  2.查应急物资台账；3.查应急预案；  4.查作业票；  5.应急物资保养、维护记录  现场检查：  1.查应急物资配备情况和完好性；  询问：  1.作业人员对抢修操作规程掌握情况  2.作业人员对应急措施掌握情况  未设立抢修机构及人员的，不得分；机构或人员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1分；未按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抢修设备、机具器材的，每个扣1分；装备、器材有缺陷的，每个扣1分。  出动不及时的，每次扣1分；未及时报告协作单位的，每次扣1分。  未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执行的，每人次扣2分。  未制定抢修应急处置措施的，每处扣1分。 |  |  |  |
| A.4.2作业安全 | A.4.2.3岗位达标 | 企业从业人员应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操作规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及其预防控制措施、防护用品使用、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措施。  各班组应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操作技能训练、岗位作业危险预知、作业现场隐患排查、事故分析等工作，并做好记录。 | 5 | 查资料：  培训记录。  随机抽取至少3名从业人员进行询问。未按制度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安全学习、安全检查等工作的，或者记录缺少的，每人扣1分。 |  |  |  |
| A.4.2.4相关方 | 企业应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纳入企业内部管理，对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资格预审、选择、作业人员培训、作业过程检查监督、提供的产品与服务、绩效评估、续用或退出等进行管理。  企业应建立合格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定期识别服务行为风险， 并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  企业不应将项目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条件的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  企业应与承包商、供应商等签订合作协议，明确规定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企业应通过供应链关系促进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 10 | 查资料：  1.查阅有关制度、文件以及相关记录等资料；  2.相关方信息档案；  3.与相关方委托合同；  4.安全协议。  未建立相关方信息档案（包括资格预审、年度评价资料）的，扣1分；与相关方未签订委托合同的，扣2分；未签订安全协议或合同中未包含安全条款的，扣2分。相关方无相应资质的，不得分。承包协议中未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的，扣1分；合同或协议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每个扣1分；未执行协议的，每项扣1分。 |  |  |  |
| 小计 | | | 100 | 得分小计 | |  |  |

A.4.3 职业健康（10分）

| 考评类目 | 考评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项 | 实际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A.4.3 职业健康 | A.4.3.1基本要求 | 企业应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为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健康监护档案。  产生职业危害的工作场所应设置相应的职业病防护设施， 并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 2.1）和（GBZ2.2）的要求。  企业应组织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特殊情况应急后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存档。对检查结果异常的从业人员，应及时就医，并定期复查。  企业不应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从业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应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禁忌作业。从业人员的职业健康监护应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的要求。  各种防护用品、各种防护器具应定点存放在安全、便于取用的地方，建立台账，并有专人负责保管， 定期校验、维护和更换。  企业应对现场急救用品、设备和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地检查维修，定期检测其性能，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 | 4 | 查文件：  1.职业卫生档案；  2.从业人员健康监护档案。  3.健康查体报告。  现场检查：  1.作业场所区域划分情况；  2.作业场所有无住人；  3.检测点设置及告知牌。  询问：  抽查从事接触职业危害及禁忌作业的有关人员健康检查情况及是否有职业禁忌人员。  作业场所设置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未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特殊情况应急后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的，每人次扣1分；  无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档案内容不全的，扣1分；安排有职业禁忌人员从事禁忌作业的，每人次扣1分。  各种防护用品、各种防护器具管理缺失的，或者失效的，每个扣1分。 |  |  |  |
|  | A.4.3.2 职业病危害告知 | 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 1 | 查文件：  1.查劳动合同；  现场检查：  作业现场职业危害管理情况。  未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含未签合同的），不得分；未书面告知的，扣0.5分；告知内容不全的，每项扣0.5分；员工及相关方不清楚的，每人扣0.5分。 |  |  |  |
|  | A.4.3.3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 企业应按规定，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并接受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及时更新信息。 | 1 | 查文件：  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记录。  未申报的，不得分；申报内容不全的，每缺少一类扣0.5分。 |  |  |  | |
|  | A.4.3.4 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 |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企业，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企业，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4 | 查文件：  职业危害监测报告。  未按规定进行检测的，每处扣0.5分；定期检测结果中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强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的，企业未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方案或者未落实整改的，每处扣0.5分。 |  |  |  | |
| 小计 | | | 10 | 得分小计 | |  |  | |

A.4.4 警示标志（1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项 | 实际得分 |
| A.4.4 警示标志 |  | 企业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警示标志的安全色和安全标志应分别符合《国家标准安全色》（GB 2893）和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的规定，城镇燃气管道应符合《城镇燃气标志标准》（CJJ/T 153）的规定，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1）（GB5768.2）（GB5768.3） 的规定，工业管道安全标识应符合GB7231 的规定，消防安全标志应符合《消防安全标志》（GB13495.1）的规定，电气设施标志应符合《电气安全标志》（GB/T 29481）的规定。 | 6 | 现场检查：  1.场所安全标志设置情况。  2.重大危险源现场安全警示标志和告知牌。  未按规定设置警戒区域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每处扣1分；安全警示标志和标识设置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0.5分。 |  |  |  |
| 企业应定期对警示标志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完好有效。  企业应在设备设施检维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和警示标志，在检维修现场的坑、井、渠、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 | 4 | 现场检查：  1.现场警示标志完好、清晰情况。  2.检维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管理情况。  安全标志和标识没有检查记录或缺失、不清晰的每处扣0.5分。 |  |  |  |
| 小计 | | | 10 | 得分小计 | |  |  |

A.4.5 燃气厂站管理（100分）

A.4.5.1 天然气门站（100分）

| 考评类目 | 考评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项 | 实际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A.4.5.1天然气门站 | 平面布置 | 周边环境变化不影响厂站安全运行，站内、外构建筑物安全间距符合《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相关规范要求。  生产区与生产辅助区按照规范要求分区布置，站区边界设置不低于 2m 的不燃性实体围墙。  生产区内不得种植油性植物，种植植物不得影响消防救援。 | 20 | 现场检查并查阅资料：  一处不符合扣1分。 |  |  |  |
| 站区管理  工艺装置 | 入口处有安全须知、应急疏散路线图、“禁火、禁止使用电子设备”等警示标识，生产区有安全风险等级四色图； 安全标志清晰，站区设置风向标。  生产区内无机动车辆停放；机动车辆进出生产区应登记并安装阻火器。  生产区不得有其他无关人员进出，外来人员确需进入的，应登记并接受安全教育，穿戴防静电工作服、安全帽，严禁携带非防爆型电子设备和火种。  工艺流程图及工艺参数上墙，悬挂岗位职责、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理措施等。  生产区入口处应安装人体静电消除装置，进站人员按规定触摸释放静电。  对工艺装置区定时巡检，有完整的运行记录、巡检记录、交接班记录等。 | 15 | 查资料：  运行记录、巡检记录、 交接班记录  现场检查：  记录不完善一处扣0.5分。现场一处不符合扣1分。 |  |  |  |
| 阀门悬挂开关状态标志牌，常开阀门悬挂常开（禁止关闭）、常闭悬挂（禁止打开）标志牌、工艺管道设置介质流向标识等。  安全阀悬挂校验铭牌，在校验有效期内，铅封完好；根部阀处于开启状态。  设置固定防爆照明设施，爆炸危险场所中电气设备的选型和保护设置符合设计要求。 | 15 | 现场检查：一处不符合扣1分。 |  |  |  |
| 加臭和危废管理 | 按照规范设置加臭装置，加臭剂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加臭剂有专人管理，严禁超量储存，有加臭记录。  危废设置专区存放、有专人管理、有明显标识；存放地点通风良好，现场按规定配备灭火器；危废严禁超量储存。 | 10 | 现场检查：一处不符合扣1分。 |  |  |  |
| 公用辅助设施 | 按照要求配置消防、应急救援设施；消防、应急救援设施有效，有相应检查记录。  按规范要求设置备用发电机或第二路电源。发电机能正常启动运行，具有自启动功能，发电机房通风良好，室内无其他可燃物和杂物堆放；有维保记录。发电机用柴油应单独存放，油箱设液位显示装置，严禁超量储存。 | 10 | 现场检查：一处不符合扣1分。 |  |  |  |
| 监控及数据采集系统 | 温度、压力、流量等工艺参数有远传、报警、联锁功能，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设置全站紧急停车系统并符合规范要求。  按照规范要求安装视频监控且监控图像清晰，覆盖站区出入口、主要工艺装置，四周无死角，监控视频储存不得小于 90 天；报警功能完善。  有 UPS不间断电源，供电时间不低于 0.5 小时，有定期测试记录。  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正常有效、信号接入控制室或值班室；可燃气体探测探头位置标签和分布图与现场对应。 | 15 | 现场检查：一处不符合扣1分。 |  |  |  |
| 检测检验  维保  记录 | 有防雷、防静电检测合格报告且报告在有效期内；  有气质检测合格报告。  特种设备有安装监督检验报告、使用登记证；定期检验报告在有效期内，有年度检查报告。  阀门、过滤器、调压装置等设备有维保记录。  变配电柜、发电机、空压机、控制柜、不间断电源等辅助生产设备有维保记录。  压力表、可燃气体探测探头、计量器具等按规定开展检定或校准。 | 15 | 现场检查：一处不符合扣1分。 |  |  |  |
| 小计 | | | 100 | 得分小计 | |  |  |

A.4.5.2 液化天然气气化站（100分）

| 考评类目 | 考评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项 | 实际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A.4.5.2液化天然气气化站 | 平面布置 | 周边环境变化不影响厂站安全运行，站内、外构建筑物安全间距符合《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相关规范要求。  生产区与生产辅助区按照规范要求分区布置，站区边界设置不低于 2m的不燃性实体围墙。  生产区内不得种植油性植物，种植植物不得影响消防救援。 | 10 | 现场检查并查阅资料：  一处不符合扣1分。 |  |  |  |
| 站区管理 | 入口处有安全须知、应急疏散路线图、“禁火、禁止使用电子设备”等警示标识，生产区有安全风险等级四色图；安全标志清晰，站区设置风向标。储罐放置注册使用登记证。  机动车辆进出生产区应进行检查登记，安装防火罩；生产区内不得停放非生产运输车辆。  工艺流程图及工艺参数上墙，悬挂岗位职责、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理措施等。  生产区入口处应安装人体静电消除装置，进站人员按规定触摸释放静电。  按规定穿戴防静电工作服、安全帽、不带钉的鞋。  对工艺装置区定时巡检，有完整的运行记录、巡检记录、交接班记录等。 | 10 | 查资料：  运行记录、巡检记录、 交接班记录  现场检查：  记录不完善一处扣0.5分。现场一处不符合扣1分。 |  |  |  |
|  | 工艺装置 | 安全阀悬挂校验铭牌，在校验有效期内，铅封完好；根部阀处于开启状态。  阀门悬挂开关状态标志牌，常开阀门悬挂常开（禁止关闭）、常闭悬挂（禁止打开）标志牌、工艺管道设置介质流向标识等。  安全阀悬挂校验铭牌，在校验有效期内，铅封完好；根部阀处于开启状态。  站内应至少设置两套气化装置，并应设有一套备用气化 装置，设备均完好。  设置固定防爆照明设施，爆炸危险场所中电气设备的选型和保护设置符合设计要求。 | 10 | 现场检查：一处不符合扣1分。 |  |  |  |
|  | 装卸区 | 面向装卸管的一侧设固定防撞设施。  车前检查随车资料、检查“三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营运证、押运人员上岗资格）、检查随车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有卸车记录。  在卸车作业时，应停靠在设有固定防撞装置的固定车位处，并应采取防止车辆移动的措施，装卸系统上应设置防止装卸用管拉脱的联锁保护装置。  槽车在站内指定地点停靠，停靠点设有明显的黄色边界线；槽车停靠后设置三角木等防滑措施。  装卸软管有维护记录、耐压试验至少一年一次并记录。  卸车作业时穿戴好防静电工作服、防冻服装、防冻手套 等劳动防护用品。  有安全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措施等。 | 15 | 现场检查：一处不符合扣1分。 |  |  |  |
| 储罐区 | 设置温度、压力、罐容或液位显示等监测装置，有超限报警功能且功能完好。  液化天然气储罐的进、出液管设紧急切断阀，与储罐液位控制联锁。  有储罐基础、地面沉降观测记录。  储罐外壁漆膜无脱落，外壁无凹陷、锈蚀、异常结霜等现象。  防液堤完好，堤内无积水和杂物，管道穿堤孔洞有套管、空隙填实。  防液堤内设集液池。 | 10 | 现场检查：一处不符合扣1分。 |  |  |  |
|  | 加臭和危废管理 | 按照规范设置加臭装置，加臭剂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加臭剂有专人管理，严禁超量储存，有加臭记录。  危废设置专区存放、有专人管理、有明显标识；存放地点通风良好，现场按规定配备灭火器；危废严禁超量储存。 | 10 | 现场检查：一处不符合扣1分。 |  |  |  |
| 公用辅助设施 | 按照要求配置消防、应急救援设施；消防水池、消防水泵、灭火器等符合设计要求，消防水池有液位显示装置 或标尺。消防、应急救援设施有效，有相应检查记录。  按规范要求设置备用发电机或第二路电源。发电机能正常启动运行，具有自启动功能，发电机房通风良好，室内无其他可燃物和杂物堆放；有维保记录。发电机用柴油应单独存放，油箱设液位显示装置，严禁超量储存。 | 10 | 现场检查：一处不符合扣1分。 |  |  |  |
| 监控及数据采集系统 | 温度、压力、流量等工艺参数有远传、报警、联锁功能，设置符合规范要求；气化区、储罐区或有可能发生液化天然气泄漏的区域应设置低温检测报警装置和相关联锁装置。  设置全站紧急停车系统并符合规范要求。  按照规范要求安装视频监控且监控图像清晰，覆盖站区出入口、主要工艺装置、卸车区域，四周无死角，监控视频储存不得小于 90 天；报警功能完善。  UPS 不间断电源，供电时间不低于 0.5小时，有定期测试记录。  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正常有效、信号接入控制室或值班室；可燃气体探测探头位置标签和分布图与现场对应。 | 15 | 现场检查：一处不符合扣1分。 |  |  |  |
| 检测检验  维保记录 | 有防雷、防静电检测合格报告且报告在有效期内；  有气质检测合格报告。  阀门、过滤器、调压装置等设备有维保记录。  变配电柜、发电机、空压机、控制柜、不间断电源等辅助生产设备有维保记录。  压力表、可燃气体探测探头、计量器具等按规定开展检定或校准。 | 10 | 现场检查：一处不符合扣1分。 |  |  |  |
| 小计 | | | 100 | 得分小计 | |  |  |

A.4.5.3 液化天然气瓶组气化站（100分）

| 考评类目 | 考评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项 | 实际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A.4.5.3液化天然气瓶组气化站 | 平面布置 | 周边环境（建筑、地理等环境因素）变化不影响厂站安全运行，站内、外构建筑物安全间距符合《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相关规范要求。  站区边界设置不低于 2m 的不燃性实体围墙。  不得种植油性植物，种植植物不得影响消防救援。 | 15 | 现场检查并查阅资料：  一处不符合扣1分。 |  |  |  |
| 站区管理 | 入口处有安全须知、应急疏散路线图、“禁火、禁止使用电子设备”等警示标识，生产区有安全风险等级四色图；安全标志清晰，站区设置风向标。  机动车辆进出生产区应进行检查登记，安装防火罩；生产区内不得停放非生产运输车辆。  工艺流程图及工艺参数上墙，悬挂岗位职责、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理措施等。  入口处安装声光报警人体静电消除装置，人员进入按规定触摸释放静电。  员工按规定穿戴防静电工作服、安全帽、不带钉的鞋。  对工艺装置区定时巡检，有完整的运行记录、巡检记录、交接班记录等。  配备应急抢险装备，有相关维保记录。 | 15 | 查资料：  运行记录、巡检记录、 交接班记录  现场检查：  记录不完善一处扣1分。现场一处不符合扣2分。 |  |  |  |
| 瓶库 | 存瓶量不得超过设计规模，且气瓶组总容积小于 4m3。  气瓶办理使用登记；在检验有效期内；外观检查无异常。  气瓶与框架固定牢靠，气瓶与框架之间的橡胶垫板完好，带轮的框架有轮刹功能，设有三角枕木等有效防止滑动的措施。  气瓶存放于敞开或半敞开式建、构筑物内，通风良好。  连接软管完好，无中间接头。  按照要求设置灭火器设施。  悬挂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措施。  气瓶液相出口管上按照要求设置紧急切断阀。 | 20 | 现场检查：一处不符合扣1分。 |  |  |  |
| 工艺装置区 | 安全阀悬挂校验铭牌，在校验有效期内，铅封完好；根部阀处于开启状态。  阀门悬挂开关状态标志牌，常开阀门悬挂常开（禁止关闭）、常闭悬挂（禁止打开）标志牌、工艺管道设置介质流向标识等。  按照规范设置加臭装置，加臭剂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加臭剂设置专区存放，有专人管理、明显标识；存放地点通风良好，远离火源和人员密集的办公场所，现场配备灭火器；加臭剂严禁超量储存。  站内应至少设置两套气化装置，并应设有一套备用气化装置，设备均完好。  设置固定防爆照明设施，爆炸危险场所中电气设备的选型和保护设置符合设计要求。 | 20 | 现场检查：一处不符合扣1分。 |  |  |  |
| 监控及数据采集系统 | 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正常有效、信号接入控制室或值班室；可燃气体探测探头位置标签和分布图与现场对应。  按照规范要求安装视频监控且监控图像清晰，覆盖站区出入口、主要工艺装置，四周无死角，监控视频储存不得小于 90 天；报警功能完善。  有 UPS 不间断电源，供电时间不低于 0.5 小时，有定期测试记录。  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正常有效、信号接入控制室或值班室；可燃气体探测探头位置标签和分布图与现场对应。 | 15 | 现场检查：一处不符合扣1分。 |  |  |  |
| 检测检验 | 有防雷、防静电检测合格报告且报告在有效期内；  有气质检测合格报告。  阀门、过滤器、调压装置等设备有维保记录。  变配电柜、发电机、空压机、控制柜、不间断电源等辅助生产设备有维保记录。  压力表、可燃气体探测探头、计量器具等按规定开展检定或校准。 | 15 | 现场检查：一处不符合扣1分。 |  |  |  |
| 小计 | | | 100 | 得分小计 | |  |  |

A.4.5.4 压缩天然气储配站、瓶组供气站（100分）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项 | 实际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A.4.5.4压缩天然气储配站、瓶组供气站 | 平面布置 | 周边环境（建筑、地理等环境因素）变化不影响厂站安全运行，站内、外构建筑物安全间距符合《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压缩天然气供应站设计规范》（GB51102）等相关规范要求。  生产区与生产辅助区按照规范要求分区布置，站区边界、  生产区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2m 的不燃性实体围墙。  生产区内不得种植油性植物，种植植物不得影响消防救援。 | 20 | 现场检查并查阅资料：站内、外构建筑物安全间距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其他一处不符合扣1分。 |  |  |  |
| 站区管理 | 工艺流程图及工艺参数上墙，悬挂岗位职责、操作规程、应急处理措施等。  生产区入口和外墙有“禁火、限速、禁止使用电子设备”等安全警示标志；生产区有安全风险等级四色图，安全标志醒目、清晰，无损坏现象等，站区设置风向标。  机动车辆进出生产区应进行检查登记，安装防火罩；生产区内不得停放非生产运输车辆。  生产区入口处安装有人体静电释放装置，进站人员按规定触摸释放人体静电。  按规定穿戴防静电工作服、安全帽、严禁携带非防爆型电子设备和火种进入。  对工艺装置区定时巡检，有完整的运行记录、巡检记录、  交接班记录等。 | 20 | 查资料：  运行记录、巡检记录、 交接班记录  现场检查：  记录不完善一处扣0.5分。现场一处不符合扣1分。 |  |  |  |
| 装卸区 | 面向装卸管的一侧设固定防撞设施。  卸车前检查随车资料、检查“三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营运证、押运人员上岗资格）、检查随车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有卸车记录。  CNG运输车辆在站内指定地点停靠，停靠点设有明显的黄色边界线；停靠后设置三角木等防滑措施。卸气柱、卸气装置应设置拉断阀、紧急切断阀和放空阀，紧急切断阀应与紧急切断系统联锁。  装卸软管有维护记录、耐压试验至少一年一次并记录。  编制安全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措施等。 | 20 | 现场检查：一处不符合扣1分。 |  |  |  |
| 工艺装置 | 阀门悬挂开关状态标志牌，常开阀门悬挂常开（禁止关闭）、常闭悬挂（禁止打开）标志牌、工艺管道设置介质流向标识等。  安全阀悬挂校验铭牌，在校验有效期内，铅封完好；根部阀处于开启状态。  设置固定防爆照明设施，爆炸危险场所中电气设备的选型和保护设置符合设计要求。 | 20 | 现场检查：一处不符合扣1分。 |  |  |  |
| 压缩装置区 | 压缩机正常工作，无异常响声、异常振动等现象；外表干净，附件完整，放散管设置符合规范。  运行记录完整，有检修计划，定期进行检修。  压缩机室的工艺设施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压缩机运动部件外侧有防护罩，防护罩应单独接地。 | 5 | 现场检查：一处不符合扣1分。 |  |  |  |
| 危废管理 | 危废设置专区存放，有专人管理，设有明显标识；存放地点通风良好，远离火源和人员密集的办公场所，现场配备灭火器；危废严禁超量储存。 | 5 | 现场检查：一处不符合扣1分。 |  |  |  |
| 储气井 | 井口固定牢靠，无地面开裂现象。  进气总管和每个储气井有切断阀，切断阀功能完好。  储气井设有排污装置，排污管道的根部切断阀和操作用切断阀完好。 | 5 | 现场检查：一处不符合扣1分。 |  |  |  |
| 气瓶组存放场所 | 气瓶组露天设置，加设罩棚防护。  气瓶组应设置在固定地点，与围墙的间距符合规范要求，与站内调压计量装置、其他构建筑物的防火间距符合规范要求。 | 5 | 现场检查：一处不符合扣1分。 |  |  |  |
| 小计 | | | 100 | 得分小计 | |  |  |

A.4.5.5 液化天然气加气站（100分）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项 | 实际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A.4.5.5天然气加气站 | 平面布置 | 周边环境（建筑、地理等环境因素）变化不影响厂站安全运行，站内、外构建筑物安全间距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液化天然气（LNG）汽车加气站技术规范》（NB/T1001）等城镇燃气设计相关规范要求。  生产区与生产辅助区按照规范要求分区布置。  生产区内不得种植油性植物，种植植物不得影响消防救援。 | 20 | 现场检查并查阅资料：站内、外构建筑物安全间距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其他一处不符合扣1分。 |  |  |  |
| 站区管理 | 工艺流程图及工艺参数上墙，悬挂岗位职责、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理措施等。  生产区入口和外墙有“禁火、限速、禁止使用电子设备”等安全警示标志生产区有安全风险等级四色图；安全标志醒目、清晰，无损坏现象等，站区设置风向标。  机动车辆进出生产区应进行检查登记，安装防火罩；生产区内不得停放非生产运输车辆。  生产区入口处安装声光报警人体静电消除装置，进入生产区人员按规定触摸释放静电。  按规定穿戴防静电工作服、安全帽、不带钉的鞋。  对工艺装置区定时巡检，有完整的运行记录、巡检记录、交接班记录等。 | 20 | 查资料：  运行记录、巡检记录、 交接班记录  现场检查：  记录不完善一处扣0.5分。现场一处不符合扣1分。 |  |  |  |
| 装卸区 | 面向装卸管的一侧设固定防撞设施。  卸车前检查随车资料、检查“三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营运证、押运人员上岗资格）、检查随车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有卸车记录。  在卸车作业时，应停靠在设有固定防撞装置的固定车位处，并应采取防止车辆移动的措施，装卸系统上应设置防止装卸用管拉脱的联锁保护装置。  槽车在站内指定地点停靠，停靠点设有明显的黄色边界线；槽车停靠后设置三角木等防滑措施。  装卸软管有维护记录、耐压试验至少一年一次并记录。 | 10 | 现场检查：一处不符合扣1分。 |  |  |  |
| 工艺装置 | 阀门悬挂开关状态标志牌，常开阀门悬挂常开（禁止关闭）、常闭悬挂（禁止打开）标志牌、工艺管道设置介质流向标识等。  安全阀悬挂校验铭牌，在校验有效期内，铅封完好；根部阀处于开启状态。  设置固定防爆照明设施，爆炸危险场所中电气设备的选型和保护设置符合设计要求。 | 10 | 现场检查：一处不符合扣1分。 |  |  |  |
| 储罐区 | 设置温度、压力、罐容或液位显示等监测装置，有超限报警功能且功能完好。  储罐液相进、出口管上有紧急切断阀，切断阀功能完好。  有储罐基础、地面沉降观测记录。  外壁漆膜无脱落，外壁无凹陷、锈蚀、异常结霜等现象。  防液堤完好，堤内无积水和杂物，管道穿堤孔洞有套管、空隙填实。  防液堤内设集液池，集液池内设潜水泵，集液池内的积  水未漫溢至防液堤内，池内积水及时清除。 | 5 | 现场检查：一处不符合扣1分。 |  |  |  |
| 烃泵 | 泵无异常响声、振动等现象；外表干净，附件完整。  运行记录完整，有检修计划，定期进行检修。  烃泵出口管上有紧急切断阀，切断阀功能完好。 | 5 | 现场检查：一处不符合扣1分。 |  |  |  |
| 加气区 | 罩棚立柱上有醒目“严禁烟火、禁止打手机、限速”等安全警示标志。  加气枪软管长度符合规范要求，软管无破损、裂纹、泄漏等现象，软管上安装拉断阀。  每台加气机有紧急切断阀，操作方便，功能完好。  加气作业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对充装前后检查情况和充装情况进行记录。  车辆拉手刹、熄火后方可加气。 | 5 | 现场检查：一处不符合扣1分。 |  |  |  |
| 公用辅助 | 按照要求配置消防、应急救援设施，设施完好、在有效期内，有相应检查记录。  按规范要求设置备用发电机或第二路电源。发电机能正常启动运行，具有自启动功能，发电机房通风良好，室内无其他可燃物和杂物堆放；有维保记录。发电机用柴油应单独存放，油箱设液位显示装置，严禁超量储存。 | 5 | 现场检查：一处不符合扣1分。 |  |  |  |
| 监控及数据采集系统 | 温度、压力、流量等工艺参数有远传、报警，联锁设置符合规范要求；气化区、储罐区或有可能发生液化天然气泄漏的区域设置低温检测报警装置和相关联锁装置。  应设置全站紧急停车系统并符合规范要求。  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正常有效、信号接入控制室；可燃气体探测探头位置标签和分布图与现场对应。  按照规范要求安装视频监控且监控图像清晰，覆盖站区出入口、主要工艺装置、装卸区四周无死角，监控视频储存不得小于 90 天；报警功能完善。  有 UPS 不间断电源，供电时间不低于 0.5 小时，有定期测试记录。 | 10 | 现场检查：未设紧急停车、监控系统、可燃气体探测探头、未联锁和UPS不间断电源等，本项不得分；其他一处不符合扣1分。 |  |  |  |
| 检测检验维保记录 | 充装许可期内，充装单位年度监督检查合格。  有防雷、防静电检测合格报告且报告在有效期内。  有气质检测合格报告。  特种设备有安装监督检验报告、使用登记证；定期检验报告在有效期内，有年度检查报告。  阀门、过滤器、调压装置等设备有维保记录。  变配电柜、发电机、空压机、控制柜等辅助生产设备有定期维保记录。  压力表、可燃气体探测探头、计量器具等按规定开展检定或校准。 | 10 | 查资料：  运行记录、巡检记录、 交接班记录  现场检查：  记录不完善一处扣1分。现场一处不符合扣1分。 |  |  |  |
| 小计 | | | 100 | 得分小计 | |  |  |

A.4.5.6 压缩天然气加气站（100分）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项 | 实际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A.4.5.6压缩天然气加气站 | 平面布置 | 周边环境（建筑、地理等环境因素）变化不影响厂站安全运行，站内、外构建筑物安全间距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相关规范要求。  生产区与生产辅助区按照规范要求分区布置。  生产区内不得种植油性植物，种植植物不得影响消防救援。 | 20 | 现场检查并查阅资料：站内、外构建筑物安全间距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其他一处不符合扣1分。 |  |  |  |
| 站区管理 | 工艺流程图及工艺参数上墙，悬挂岗位职责，有操作规程、应急处理措施等。  生产区入口和外墙有“禁火、限速、禁止使用电子设备”等安全警示标志；生产区有安全风险等级四色图，安全标志醒目、清晰，无损坏等；站区设置风向标。  机动车辆进出生产区（不包括加气区）应进行检查登记，安装防火罩；生产区内不得停放非生产运输车辆。  生产区入口处安装声光报警人体静电消除装置，进入生产区人员按规定触摸释放静电。  按规定穿戴防静电工作服、安全帽、严禁携带非防爆型电子设备和火种进入。  对工艺装置区定时巡检，有完整的运行记录、巡检记录、交接班记录等。 | 15 | 查资料：  运行记录、巡检记录、 交接班记录  现场检查：  记录不完善一处扣0.5分。现场一处不符合扣1分。 |  |  |  |
| 工艺装置 | 阀门悬挂开关状态标志牌，常开阀门悬挂常开（禁止关闭）、常闭悬挂（禁止打开）标志牌、工艺管道设置介质流向标识等。  安全阀悬挂校验铭牌，在校验有效期内，铅封完好；根部阀处于开启状态。  设置固定防爆照明设施，爆炸危险场所中电气设备的选型和保护设置符合设计要求。 | 10 | 现场检查：一处不符合扣1分。 |  |  |  |
| 压缩装置区 | 压缩机正常工作，无异常响声、异常振动等现象；外表干净，附件完整，放散管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运行记录完整，有检修计划，定期进行检修。  压缩机室的工艺设施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压缩机运动部件外侧有防护罩，防护罩单独接地。 | 5 | 现场检查：一处不符合扣1分。 |  |  |  |
| 废物管理 | 危废专区存放，有专人管理，设有明显标识；存放地点通风良好，远离火源和人员密集的办公场所，现场配备灭火器；危废严禁超量储存。 | 5 | 现场检查：一处不符合扣1分。 |  |  |  |
| 脱硫脱水装置 | 脱硫、脱水的工艺设施，设置要符合规范要求。  脱硫、脱水装置运行平稳，无异常声响、泄漏现象等。 | 5 | 现场检查：一处不符合扣1分。 |  |  |  |
| 储气瓶 | 气瓶办理使用登记，在定期检验有效期内，气瓶及附属设备的外表无明显锈蚀现象、凹陷。  储气瓶固定在独立支架上，支架稳固。  储气瓶的管道接口端不宜朝向办公区、加气岛和邻近的站外建筑物。否则，应采取有效措施。  储气瓶设有排污装置的，排污管道的根部切断阀和操作用切断阀应完好。 | 5 | 现场检查：一处不符合扣1分。 |  |  |  |
| 储气井 | 井口固定牢靠，无地面开裂现象。  进气总管和每个储气井均有切断阀，切断阀功能完好。  储气井设排污装置，排污管道的根部切断阀和操作用切断阀功能完好。 | 5 | 现场检查：一处不符合扣1分。 |  |  |  |
| 装卸区 | 面向装卸管的一侧设固定防撞设施。  卸车前检查随车资料、检查“三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营运证、押运人员上岗资格）、检查随车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有卸车记录。  CNG 运输车在站内指定地点停靠，停靠点设有明显的黄色边界线；停靠后设置三角木等防滑措施。  卸气枪上软管上安装拉断阀，有维护记录、耐压试验记录。 | 5 | 现场检查：一处不符合扣1分。 |  |  |  |
| 加气区 | 罩棚立柱上有醒目的“严禁烟火、禁止打手机、限速” 等安全警示标志。  加气枪软管长度符合要求，软管无破损、裂纹、泄漏等现象，软管上安装拉断阀。  每台加气机有紧急切断阀，操作方便，功能完好。 | 5 | 现场检查：一处不符合扣1分。 |  |  |  |
| 公用辅助设施 | 按照要求配置消防、应急救援设施，设施完好、在有效期内，有相应检查记录。  按规范要求设置备用发电机或第二路电源。发电机能正常启动运行，具有自启动功能，发电机房通风良好，室内无其他可燃物和杂物堆放；有维保记录。发电机用柴油应单独存放，油箱设液位显示装置，严禁超量储存。 | 5 | 现场检查：一处不符合扣1分。 |  |  |  |
| 监控及数据采集系统 | 温度、压力、流量等工艺参数有远传、报警，联锁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应设置全站紧急停车系统并符合规范要求。  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正常有效、信号接入控制室或值班室；可燃气体探测探头位置标签和分布图与现场对应。  按照规范要求安装视频监控且监控图像清晰，覆盖站区出入口、主要工艺装置、装卸区，四周无死角，监控视频储存不得小于 90 天；报警功能完善。  有UPS不间断电源，供电时间不低于 0.5 小时，有定期测试记录。 | 10 | 现场检查：未设紧急停车、监控系统、可燃气体探测探头、未联锁和UPS不间断电源等，本项不得分；其他一处不符合扣1分。 |  |  |  |
| 检测检验维保记录 | 充装许可期内，充装单位年度监督检查合格。  有防雷、防静电检测合格报告且报告在有效期内。  有气质检测合格报告。  特种设备有安装监督检验报告、使用登记证；定期检验报告在有效期内，有年度检查报告。  阀门、过滤器、调压装置等设备有维保记录。  变配电柜、发电机、空压机、控制柜等辅助生产设备有定期维保记录。  压力表、可燃气体探测探头、计量器具等按规定开展检定或校准。 | 5 | 查资料：  运行记录、巡检记录、 交接班记录  现场检查：  记录不完善一处扣0.5分。现场一处不符合扣1分。 |  |  |  |
| 小计 | | | 100 | 得分小计 | |  |  |

A.4.6 燃气管网管理（100分）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项 | 实际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A.4.6 燃气管网 | 管道检验 | 《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压力管道按照要求进行检测， 确保报告在有效期内。 | 2 | 查阅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的压力管道监督检验报告。  未进行检测扣4分，部分管道未检测，每处扣0.5分。 |  |  |  |
| 管网图档管理 | 建立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 系统），能够清晰显示管网分布信息，数据应及时更新。 | 4 | 未建立GIS系统不得分；数据未及时更新扣1分。 |  |  |  |
| 制度建设 | 建立管道巡线、泄漏检测、防腐层检测、阴极保护检测等制度；建立管道隐患清单台账。 | 4 | 查文件：管道巡线、泄漏检测、防腐层检测、阴极保护检测等制度  缺一项制度扣2分。 |  |  |  |
| 埋地管道 | 地下燃气管道埋深应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的相关要求。  PE管道不得裸露。 | 4 | 查阅竣工资料并结合现场检查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2 分 |  |  |  |
| 埋地燃气管道上不得有建筑物和构筑物占压。 | 4 | 沿线检查，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  |  |  |
| 埋地燃气管道转角、三通、末端、交叉以及穿越河流、铁路、道路等处有警示标志，标志完好无损坏，直线管段路面标志间隔不大于200m，标志符合规范要求。 | 4 | 查阅竣工资料、沿线抽查，缺少标志、模糊不清或破损，每处扣1分。 |  |  |  |
| 燃气管道不应在排水管（沟）、供水管渠、热力管沟、 电缆沟、城市交通隧道、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和地下人行通道等地下构筑物内敷设。当确需穿过时，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 4 | 查阅竣工资料并结合现场检查  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  |  |  |
| 当穿越铁路、公路、河流和主要干道时，应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 4 | 查阅竣工资料并结合现场检查  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  |  |  |
| 架空管道 | 架空管道无锈蚀、泄漏现象，不得圈围 、暗封。 | 2 | 现场检查：  一处不符合扣0.5分。 |  |  |  |
| 当燃气管道架空敷设、燃气管道出地敷设时，应采取防止车辆冲撞等外力损害的措施。 | 2 | 现场检查：  一处不符合扣0.5分。 |  |  |  |
| 燃气管道穿过墙体和楼板时，有钢质套管；套管与管道之间的间隙采用柔性防腐、防水、不燃或阻燃材料密封。 | 2 | 现场检查：  一处不符合扣0.5分。 |  |  |  |
| 管道上有燃气警示标志，有起警示作用的色标或色环。 | 2 | 现场检查：  一处不符合扣0.5分。 |  |  |  |
| 高层建筑敷设燃气管道应有管道支撑和管道变形补偿的措施。 | 2 | 现场检查：  一处不符合扣0.5分。 |  |  |  |
| 管道运行 | 巡检管理  明确巡线内容、巡线频次、信息反馈、 隐患处理等要求；  配备有与管网规模对应数量的专职的巡线人员；配备巡线工具、巡线车辆、定位系统、泄漏检测等必要的巡线设备。  管道巡查记录应真实、完整、准确；能清楚反映巡线中发现的隐患，发现的隐患有对应的告知、处理记录。 | 3 | 查文件：  1.巡线制度  2.管网基本信息资料  3.抽查1个班组的管线巡查计划  4.至少抽查管线巡查巡检作业记录各1份（覆盖各项业务）；  5.抽查1个班组管网隐患台账  无完整的巡线记录扣2分。  询问：  1、抽查1个巡查班组1名巡查人员对相应岗位业务相关工作标准掌握情况（包括隐患管理）。  查现场：  抽查1名巡查人员的现场作业情况。  1、管线巡查、巡检、调压柜（箱）管理人员不熟悉相关工作要求的，每人每次扣1分；  2、管线巡查、巡检、调压柜（箱）巡查巡检等记录不完善的，每类作业记录扣1分；  3、管线巡查、巡检、调压柜（箱）管理人员作业不符合操作规程或标准化工作要求的，每人次扣1分；  4、燃气管网隐患台账缺失的，扣1分；未按要求落实燃气管网隐患跟进、整改的，扣2分； |  |  |  |
| 管道泄漏检查  企业应按照《城镇燃气管网泄漏检测技术规程》CJJ/T215的规定进行泄漏检测，配备泄漏检测仪器和人员，制定并实施检测计划，统计分析泄漏检查情况；穿越管段检测装置完好有效；泄漏检测资料完整。 | 4 | 查资料：  1.泄漏检测仪器台账；  2.检测计划  3.检查记录。  未进行统计分析的，扣1分；未配备仪器的，扣1分；未配备人员或人员不能正确操作的，扣1分；泄漏检测仪器未定期检验的，扣1分；穿越管段检测装置缺失或功能失效的，扣1分；未按计划实施的，扣1分；记录不完整的，扣1分。 |  |  |  |
| 阴保及防腐蚀控制  埋地钢质管道外表面应有完好的防腐层，防腐层的检测应符合《城镇燃气埋地钢质管道腐蚀控制技术规程》（CJJ95）的规定；埋地钢质管道应按规范设置阴极保护系统，阴极保护系统设施应完好；阴极保护系统的检测和维护应符合规定。 | 4 | 查文件：  防腐层检测报告；  阴极保护系统的检测报告  从未检测不得分；未按规定要求定期检测的，扣2分；阴极保护参数不达标的，扣1分。 |  |  |  |
| 阀井阀室 | 阀井井盖完好，无破损；阀室外墙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抢险抢修电话。  阀井（室）无沉降；阀井内无污水、淤泥、积水。 | 3 | 现场检查：  阀门井塌陷，每座扣 1 分；有积 水、杂物，每座扣 0.5 分。 |  |  |  |
| 阀门和管道无锈蚀；阀门开关无损坏、缺失；阀井内无明设的PE管段（放散管除外）。阀门燃气泄漏。 | 3 | 现场检查：  一处不符合扣0.5分。 |  |  |  |
| 阀室内应安装可燃气体报警控制系统。阀室内有固定照明设施，且电气设施应防爆；阀室内应配备灭火器，灭火器完好有效，有定期检查记录。 | 4 | 现场检查：  一处不符合扣0.5分。 |  |  |  |
| 调压设施 | 近车道旁的调压设备设有防撞装置，并保持完好，调压设施应上锁，调压箱（柜）下方基础牢靠，回填夯实， 无沉降、掏空等现象。 | 4 | 现场检查：  一处不符合扣0.5分 |  |  |  |
| 调压设施周围的围护结构上应设置禁止吸烟和严禁动用明火的明显标志。无人值守的调压设施应清晰地标出方便公众联系的方式。 | 3 | 现场检查：  一处不符合扣0.5分。 |  |  |  |
| 调压站、调压箱、专用调压装置的室外或箱体外进口管道上应设置切断阀门。 | 3 | 现场检查：  一处不符合扣0.5分。 |  |  |  |
| 燃气调压站的电气、仪表设备应根据爆炸危险区域进行选型和安装，并应设置过电压保护和雷击保护装置。 | 3 | 现场检查：  一处不符合扣0.5分。 |  |  |  |
| 调压系统出口压力设定值应保持下游管道压力在系统允许的范围内。调压装置应设置防止燃气出口压力超过下游压力允许值的安全保护措施。 | 3 | 现场检查：  一处不符合扣0.5分。 |  |  |  |
| 调压站放散管管口应高出其屋檐 1m 以上，调压柜的安全放散管管口距地面的高度不应小于 4m。 | 3 | 现场检查：  一处不符合扣0.5分。 |  |  |  |
| 管道评估及老旧管道改造 | 建立管道数据台账，对敷设 20 年及以上的钢质管道开展评估工作。 | 4 | 查资料：   1. 管道数据台账；2.管道评估记录；   未建立管道数据台账扣0.5分；未开展评估，扣1分； |  |  |  |
| 根据评估结果并结合运行数据，有老旧管道统计表（包括建设时间、长度、管径、连接方式等基本情况）及对应改造计划，明确改造期限和改造范围。 | 4 | 查资料：管网及附属设施更新改造计划。  无管网及附属设施更新改造计划扣2分。未按计划实施扣1分。 |  |  |  |
| 废弃的燃气管道及设施应及时拆除；不能立即拆除的，应及时处置，并应设置明显的标识或采取有效封堵，管道内不应存有燃气。暂时停用的输配管道应保压并按在用管道进行管理。 | 4 | 查资料：  1、查看废弃管网管理制度。  2、查看1处废弃管网档案资料。  查现场：  抽查1处管网更新改造作业，查看废弃管网处置情况。  未明确废弃管网管理要求的或内容不完善的，扣1分；  废弃管网处置不符合管理要求的，扣1分；  废弃管网档案资料不完整的，扣1分。 |  |  |  |
| 维护与抢险 | 企业应配置燃气设施维抢修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车辆器材、通讯设备和检测仪器等。设置并向社会公布24h报修电话，抢修人员应24h值班；接到燃气报警后应立即组织抢修。 | 4 | 查资料：  1.抢险人员花名册；  2.抢险器材清单；  3.值班记录表  现场检查：  1.抢险电话；  2.抢险车载器材、仪器仪表。  未配置抢修人员或配置抢险器材扣1分；  未设置24小时电话，扣1分；  抢险人员未24小时值班，扣1分；  车载抢险器材不齐1项扣1分。 |  |  |  |
| 燃气设施保护安全宣传 | 对管道沿线居民和单位开展燃气设施保护宣传和教育活动；印刷和发放燃气设施保护安全宣传单。 | 2 | 查文件：  1、查看燃气设施安全保护宣传培训计划。  2、抽查1份燃气设施安全保护宣传培训记录。  未制定燃气设施安全保护宣传培训计划的或制定的计划不完善的，扣1分；  燃气设施保护宣传针对性不强的，扣0.5分。 |  |  |  |
| 其他检测 | 定期对管网末端加臭剂浓度进行检测，有检测记录，检测结果符合相关规定。 | 2 | 查资料：  加臭检测记录；  无检测记录不得分；检测结果不符合规定扣0.5分。 |  |  |  |
| 小计 | | | 100 | 得分小计 | |  |  |

A.4.7用气用户安全管理（100分）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项 | 实际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A 4.7用气用户安全管理 | 用户安全宣传 | 企业应建立完整的用户档案；与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和管理责任；向用户发放燃气安全用气手册； | 15 | 查文件：  燃气用户安全手册；  查资料：  抽查2份燃气用户供用气合同及用户档案。  未与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的或未明确双方安全责任、管理责任的，每户扣2分；  未发放燃气用户安全手册的，每户扣1分。 |  |  |  |
| 企业应面向市民和用户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宣传的内容应符合 《燃气服务导则》（ GB/T28885）的相关要求。 | 5 | 查资料：  燃气安全宣传计划及实施。  燃气安全宣传资料。  未制定燃气安全宣传计划的，扣 5 分；宣传形式未面向市民和用户的，扣 3 分；  发放的宣传材料内容未满足 GB/T 28885 相关要求的，扣 2 分。 |  |  |  |
| 燃气用户设施及安全供气 | 燃具和用气设备应符合《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6.1 家庭用燃具和附件；6.2商业燃具、用气设备和附件；6.3烟气排除”相关规定。  居民用户的室内燃气管道、计量表、燃气燃烧器具、软管、排烟等设施应符合规范的要求，工程施工验收应符合CJJ 94等规范要求。  商业、工业用户的室内燃气管道、计量表、用气设备、排烟、紧急切断阀、燃气浓度报警器等设施应符合规范的要求，工程施工验收应符合《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94等规范要求。  置换、通气作业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若用四氢噻吩对天然气加臭，用户端加臭剂最低含量应不低于8mg/m3。 | 12 | 查文件：  竣工验收报告。  现场检查：  因设计、施工导致居民用户设施不符合规范的，每户扣0.5分；导致商业、工业用户设施不符合规范的，每户扣0.5分；  用户的燃具和用气设备不符合GB55009“6.1、6，2、6.3”规定的，企业未进行隐患告知、未采取措施，每户扣0.5分。  用户端加臭剂含量低于8mg/m3，扣2分。 |  |  |  |
| 通气点火 | 通气点火前应进行安全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室内管道、连接管道、用气环境、燃气设施（灶具应具备熄火保护功能，热水器应加装烟道、燃气专用软管）、气密性检查等内容。  符合通气条件的进行通气。 | 5 | 查资料：  1.点火前的安全检查记录。  2.点火作业记录。  现场检查：  1.不满足安全用气条件的且进行通气点火的，每户扣2分；  2.点火作业人员对操作规程不熟悉的，每人扣1分。 |  |  |  |
| A 4.7用气用户安全管理 | 用户报修维修管理 | 企业应制定报修、抢修、维修管理制度，明确报修、抢修和维修的程序及时间要求。  企业应对外公布24小时报修电话，电话具有录音功能，可以存储并调取电话录音。  热线员工熟悉应急处置程序：时间、地点、情况和报修记录等报修信息清晰、完整；对抢修、抢险工单要及时跟进，确保抢修、抢险工单在规定时间内得到妥善处置或控制险情。  企业应制定职责范围内用户燃气设施故障、燃气泄漏报警的接报和处理程序，报修内容和处理结果应有记录。  检维修人员经燃气主管部门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取得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检维修人员按照报修、抢修和维修管理制度，在规定的时间内上门进行处置；按照应急抢险相关管理规定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除紧急事故外，影响用户用气的停气与降压作业应提前48小时予以公告或通知用户；恢复供气前应通知用户。  企业应保留燃气设施维修记录。 | 13 | 查文件：  1.燃气用户报修、抢修、维修管理制度；  2.燃气用户报修、抢修、维修记录；  3.燃气用户报修、抢修、维修售后跟踪记录。  4.维修人员资质证书；  未制定相关制度的，扣 2 分；制度不明确的，每处扣 0.5分。  未设置并公布报修电话的，扣4分；未设置用户燃气设施故障接报和处理程序的，扣3分；热线员工不熟悉应急处置程序的，一人扣5分；燃气泄漏报警未立即派出维修人员处理的，扣2分；处理结果没有跟踪记录的，扣2分。  检维修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每人扣0.5分；维修工具不适用的，每件扣0.2分；维修记录不齐全的，每项扣0.2分。  停气或降压作业未提前48小时公告的，每次扣1分；用户停气后恢复供气未通知用户的，每次扣1分；未保留维修记录的，每户扣0.5分。 |  |  |  |
| 用户燃气设施的拆除、改装、迁移 | 改造应符合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施工作业人员具备相应资格，工具齐全有效；改造后气密性试验合格并记录。 | 10 | 查文件：  1.燃气用户燃气设施拆除改装、迁移管理制度；  2.燃气设施拆除改装、迁移作业人员资质证书；  3.燃气设施改装、迁移施工记录（包括气密性试验）  现场检查：  改造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的，每户扣1分；施工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每人次扣0.5分；气密性试验无记录的，每户扣0.5分。 |  |  |  |
| A 4.7用气用户安全管理 | 用户安全检查 | 企业应对燃气用户开展安全检查，检查内容、周期应符合《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CJJ51）、《玉溪市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燃气服务导则》等相关规定。  商业用户、工业用户、采暖及制冷用户每年检查不得少于1次，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免费入户安全检查。  检查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并持证上岗，应配备适用的入户检查仪器设备，并处于良好的状态。  企业在显眼处张贴有安检标贴、警示、操作指示及紧急处理程序等标贴。  企业对用户设施的入户检查应有记录，检查记录应当经燃气用户确认，检查内容应包含下列内容：  a）应确认用户燃气设施完好，安装应符合规范要求；  b）管道不应被擅自改动或作为其他电气设备的接地线使用，应无锈蚀、重物搭挂，连接软管应安装牢固且不应超长及老化，阀门应完好有效；  c）不得有燃气泄漏；  d）用气设备、燃气燃烧器具前燃气压力应正常。  对于到访不遇用户、拒绝安检用户及不签收隐患告知书用户等情况应有记录，有回访复查记录，周期内入户率有统计分析。  企业应履行隐患告知义务，将检查出的隐患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用户，并留存告知文件副本。 | 15 | 查文件：  1.用户安检制度；  2.工作流程  3.安检计划  4.作业人员持证情况；  5.安检单、安检记录；  6.燃气用户安全隐患整改台账（包括隐患告知书、整改记录以及后期跟踪记录等）  未建立用户检查制度、工作流程、检查计划的，扣5分；检查内容、周期不符合规定的，扣5分；检查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每人次扣0.5分；仪器设备不适用的，每台扣0.5分；仪器设备状态异常的，每台扣0.5分。  无入户检查记录的，扣5分；记录保存周期不足的，每户扣0.5分；到访不遇用户未回访或无回访复查记录的，每户扣0.5分；未建立入户率统计分析的，扣4分；未履行告知义务，将检查出的隐患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用户的，每户扣0.5分；未留存告知文件副本的，每户扣0.5分。 |  |  |  |
| 用户隐患管理 | 企业应分别制定居民用户、非居民用户安全隐患分级标准，进行分级管理。  应及时整改属于主体责任范围内的隐患；属于用户责任范围内的隐患，应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由用户签收，督促用户整改。  企业在对燃气用户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不按规定采取书面告知用户整改等措施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a）燃气相对密度大于等于0.75的燃气管道、调压装置和燃具等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地下箱体及其他密闭地下空间内；  b）燃气引入管、立管、水平干管设置在卫生间内；  c）燃气管道及附件、燃具设置在卧室、旅馆建筑客房等人员居住和休息的房间内；  d）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  企业对用户设施的入户检查应有记录，对于到访不遇用户应有记录，有回访复查记录，周期内入户率有统计分析。 | 10 | 查资料：   1. 安全隐患分级标准 2. 隐患台帐。   未建立用户隐患整改流程的，扣5分；未对用户隐患进行分级的，每户扣1分；未对隐患分类统计分析的，扣2分；未统计隐患和整改率的，扣2分。  属于燃气经营企业责任范围内的隐患未及时修复的，扣2分；  属于用户责任范围内的隐患，入户安检人员未及时下达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的，每户扣2分；用户违反安全用气规定的未及时采取措施，每户扣2分；  针对高风险隐患（重大隐患）未采取特别的措施，如停气、向主管部门报告备案等的，扣2分；  对未安检到的用户，未粘贴“到访不遇单”的，每户扣1分，对于到访不遇用户无回访复查记录的，每户扣1分，周期内入户率未统计分析的，扣2分。 |  |  |  |
| A 4.7用气用户安全管理 | 燃气报警器管理 | 餐饮经营场所、学校、医院、农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内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必须安装合格的可燃气体泄漏报警和紧急切断装置，必须能正常使用，有检查记录，不得超期使用。  小型餐饮厨房，可选择独立式可燃气体探测器。 | 10 | 现场检查：  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和切断装置或装置失效，每户扣3 分；可燃气体探测器未定期检测或过期，每户扣2 分。 |  |  |  |
| 高度大于 100m 的民用建筑，用气场所应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并在引入管处设紧急自动切断装置。 | 5 | 现场检查：  用气场所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或引入管处未设紧急自动切断装置的，每处扣 2 分。 |  |  |  |
| 小计 | | | 100 | 得分小计 | |  |  |

## 

## A.5 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100分）

A.5.1 安全风险管理（35分）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项 | 实际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A.5.1 安全风险管理 | A.5.1.1安全风险辨识 | 企业应组织全员对本单位风险进行全面、系统地辨识。  风险辨识范围应覆盖本单位所有活动及区域并考虑正常、异常和紧急三种状态及过去、现在和将来三种时态。风险辨识应采用适宜的方法和程序，且与现场实际相符。  企业应对风险辨识资料进行统计、分析、整理和归档。 | 10 | 查文件：  风险评价管理制度，各部门和有关人员的职责与任务。  查资料：  1.各类风险评估技术标准及实施办法。  2.作业活动清单、生产设备设施清单以及作业场所清单；  3.各级安全风险清单。  询问：  1.抽查1名基层从业人员是否了解安全风险基本常识及概念；  2.抽查1名小组成员对风险辨识、评估能力的掌握情况。  未组织全员进行全面、系统辨识风险的，不得分，风险辨识不符合规定和实际的，每处扣1分；辨识资料的统计、分析、整理和归档有缺失的，每缺一份扣0.5分。 |  |  |  |
| A.5.1.2安全风险评估 | 企业应明确风险评估的目的、范围、频次、准则和工作程序等。  企业应选定合适的风险评价方法，定期对所辨识出的作业活动、设备设施、物料，尤其是非常规的活动和状态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至少应从影响人、财产和环境三个方面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进行分析。 | 10 | 查资料：  1.风险评价记录；  2.风险清单及管控措施；  询问：  1.抽查1名从业人员对本岗位存在的风险及对应采取的控制措施的掌握情况。  查现场：  1.重点区域重大安全风险公告栏的设置情况。  未明确风险评估的目的、范围、频次、准则和工作程序等，每缺失一项扣2分；风险评估不符合规定和实际的，每处扣2分。 |  |  |  |
| A.5.1.3安全风险控制 | 企业应选择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措施、个体防护措施等，对风险进行控制。  企业应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及生产经营状况等， 确定相应的风险等级，风险等级从高到低依次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四个等级，对应使用红、橙、黄、蓝四色标注， 并对其进行分级分类管理， 实施安全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制定并落实 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  企业应当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 标明主要安全风险、可能引发事故隐患类别、事故后果、管控措施、应急措施及报告方式等内容；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岗位和有关设备设施，强化危险源监测和预警；根据 生产组织、工艺等行业特点，逐级编制并发布风险分布图；应将风险管控纳入年度教育和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确保从业人员熟悉掌握相关知识技能。 | 10 | 查文件：  1.重大风险清单；  2.风险控制措施；  3.风险管理培训教育计划；  4.风险管理培训教育记录；  5.风险评价记录  6.风险评价报告。  现场检查：  1.重大风险控制措施现场落实情况；  2.现场风险等级四色分布图设置 情况。  询问：  从业人员对本岗位的危险、有害因素及采取的控制措施了解情况。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不适合的，或者未达到控制目的的，或者未落实控制措施的，每项扣3分；未告知从业人员评估结果和控制措施或从业人员未掌握的，每人次扣1分。 |  |  |  |
| A.5.1.4变更管理 | 企业应在变更前对变更过程及变更后可能产生的风险进行分析，制定控制措施，履行审批及验收程序，并告知和培训相关从业人员。 | 5 | 查文件：  1.变更管理制度；  2.变更管理记录。  现场检查：  查看变更实施现场。  未在变更前对变更过程及变更后可能产生的风险进行分析，或者未制定控制措施的，每处扣2分；未履行审批及验收程序的，每处扣2分：未告知和培训相关从业人员的，每人扣1分。 |  |  |  |
| 小计 | | | 35 | 得分小计 | |  |  |

A.5.2 隐患排查治理（60分）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项 | 实际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A.5.2隐患排查治理 | A.5.2.1隐患排查 | 企业应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实行隐患闭环管理。  企业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频次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方服务范围。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安全生产的需要和特点，采用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不同方式进行事故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记录，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本单位可能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做出认定，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企业应将相关方排查出的隐患统一纳入本企业隐患管理。 | 20 | 查文件：  1.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事故隐患排查计划；  3.事故隐患排查表；  4.事故隐患排查记录（班组、生产部门、公司级检查至少各1份）。  无该项制度的，扣5分；排查制度有缺失的，每项扣2分。  未明确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的，或者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频次和要求等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2分。  未按方案排查的，不得分；有未排查出隐患的，每处扣2分；排查人员不能胜任的，每人次扣2分。  未划分事故隐患等级的，扣3分；未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的，扣5分；事故隐患信息档案有缺失的，每缺失一项扣2分；未将相关方排查出的隐患统一纳入本企业隐患管理的，扣5分。 |  |  |  |
|  | A.5.2.2 隐患治理 | 企业应根据隐患排查的结果，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对隐患及时进行治理。  企业应按照责任分工立即或限期组织整改一般事故隐患。企业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制定并实施重大隐患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包括目标和任务、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机构和人员、时限和要求、应急预案。  企业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监控防范措施。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疏散可能危及的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备、设施。 | 20 | 查资料：  1.隐患治理台账（或电子系统）；  2.隐患治理档案（或电子系统）；  3.隐患复查记录；  4.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方案。  未制定隐患治理方案的，扣3分；治理方案不健全的，每缺失一项扣3分；未按照“五落实”要求组织整改一般隐患的，每处扣2分；企业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每处扣3分；隐患项目未按期治理的，每项扣1分；重大隐患整改前未采取有效防控措施的，每处扣5分。 |  |  |  |
|  | A.5.2.3 验收与评估 | 事故隐患治理完成后，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对治理情况进行评估、验收。  重大隐患事故治理工作结束后，企业应组织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和有关技术人员验收，或者委托专家、委托安全生产中介机构验收。未验收合格的，不得恢复生产经营活动或投入使用。 | 15 | 查资料：  重大事故隐患整治验收记录；  未进行评估验证的，每项扣2分；评估验收结果与实际不符的，每处扣3分。 |  |  |  |
|  | A.5.2.4 信息记录、通报和报送 | 企业应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至少每月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将事故隐患排查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企业应运用事故隐患自查、自改、自报信息系统，通过信息系统对事故隐患排查、报告、治理、销账等过程进行电子化管理和统计分析，并按照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定期或实时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 5 | 查资料：  1.隐患治理台账；  2.统计分析和通报情况；  3.书面报告。  隐患台账、档案、记录等不健全的，扣2分；未定期统计分析和定期通报的，扣2分；未按规定及时上报的，扣3分。 |  |  |  |
| 小计 | | | 60 | 得分小计 | |  |  |

A.5.3 预测预警（5分）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项 | 实际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A.5.3预测预警 |  | 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风险管理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事故事件等情况，运用定量或定性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建立体现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体系。 | 5 | 查文件：  1.双重预防机制建立情况  2.安全生产预测预警工作开展情况。  未开展安全生产预测预警工作的，不得分；与企业实际不符的，每项扣1分。 |  |  |  |
| 小计 | | | 5 | 得分小计 | |  |  |

## 

## A.6 专项管理（130分）

A.6.1 特种设备管理（15分）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项 | 实际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A.6.1特种设备管理 |  | 企业应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对特种设备进行规范管理。  建立特种设备台账和档案。  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企业应向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  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 3 | 查文件：  1.特种设备管理制度；  2.特种设备台账和定期检验报告。  现场检查：登记标志。  未办理安装告知的，扣1分；未按规定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不得分；登记标志未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每个扣0.5分。 |  |  |  |
| 企业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技术资料和文件；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 2 | 查文件：  1.特种设备台账和安全技术档案。  1.未建立台账或档案，扣1分；  2.台账和档案内容不符合要求，一项扣0.5分。 |  |  |  |
| 企业应对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对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确保齐全有效，并作出记录。 | 2 | 查文件：  校验报告、检修记录。  未定期校验或无校验报告，1台次扣1分；  未定期检修或未保存记录，1台次扣1分。 |  |  |  |
| 企业应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定期检验标志置于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 2 | 查文件：  1.特种设备档案；  2.定期检验资料。  存在未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或无检验报告的在用特种设备，1台次扣1分； |  |  |  |
| 企业应建立健全特种设备管理制度、特种设备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方案。 | 2 | 查文件：  1.特种设备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2.特种设备应急预案。  无特种设备应急预案扣1分；未进行演练，1项扣1分。  无特种设备管理制度扣1分，无特种设备操作规程或规程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 |  |  |  |
|  |  |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企业应及时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 | 2 | 查文件：  1.特种设备档案和事故隐患台账；  2.报废的特种设备注销手续。  现场检查：  特种设备是否有报废但仍在使用的现象。  未及时报废，1台次扣1分；已报废的特种设备，仍在现场使用，1台次扣1分；未办理注销手续，1台次扣1分。 |  |  |  |
| 特种设备管理与操作人员应经具有培训资质的单位培训，持有相应资质的上岗证。 | 2 | 查资料：  特种设备管理与操作人员资格证。  **★存在无证上岗情况扣20分（二级要素否决项）。** |  |  |  |
| 小计 | | | 15 | 得分小计 |  |  |  |

A.6.2 重大危险源辨识与管理（20分）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项 | 实际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A.5.2 重大危险源辨识与管理 | A.5.2.1辨识与评估 | 企业应全面辨识重大危险源，对确定的重大危险源制定安全管理技术措施和应急预案。  企业应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规定，辨识并确定重大危险源。 | 5 | 查文件：  1.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2．安全评价报告或安全评估报告；  3.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  未建立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扣2分；未全面辨识重大危险源的，不得分；未建立重大危险源档案，扣5分；档案内容，每遗漏一项或一项不符合扣1分。 |  |  |  |
| A.6.2.2登记建档 | 企业应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按照相关规定向相关部门备案。 | 5 | 查资料：   1. 重大危险源档案。 2. 备案回执单   无重大危险源档案资料的，不得分；档案资料不全的，每处扣2分；未备案的扣3分，备案内容不符合要求，一项扣1分。 |  |  |  |
| A.6.2.3监控与管理 | 企业应设置重大危险源监控系统，进行日常监控，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系统应符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通用技术规范》（AQ 3035）的技术要求。  企业应建立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度，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方案， 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 | 10 | 查文件：  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度  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方案  现场检查：  1.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报警系统，重要参数远传和连续记录、视频监控系统等；  未按规定设置监控系统的，每缺少一处扣2分；监控系统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2分。  未建立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度的，扣 2 分；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或未定期演练的，扣 2 分； |  |  |  |
| 小计 | | | 20 | 得分小计 | |  |  |

A.6.3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45分）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  描述 | 空项 | 实际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A.6.3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 | A.6.3.1城镇燃气工程信息管理系统 | 城镇燃气工程信息管理系统：  燃气供应系统应设置信息管理系统，并应具备数据采集与监控功能。燃气自动化控制系统、基础网络设施及信息管理系统等应达到国家信息安全的要求。 | 10 | 现场检查：  1.燃气企业是否设置了燃气供应信息管理系统。  2.信息管理系统是否具备数据采集与监控功能，是否具备燃气自动化控制的功能。数据采集应具备采集门站、储配站、供应站、管网、重要燃气用气场所的温度、压力、流量、燃气泄漏报警等参数。  3.燃气自动化控制系统是否具备远程数据采集和自动控制功能。当采集的数据发生异常时，应具备自动控制和处置的功能。  4.基础网络设施及信息管理系统是否达到国家信息安全的要求，要求燃气供应信息管理系统、基础网络设施核心供应设备、数据转换器、PLC控制器、DDC控制器、数据平台存储器、CPU数据处理器应采用国内生产设备。  燃气企业没有根据自身的燃气设施情况设置燃气供应信息管理系统平台的，不得分；设置了燃气供应信息管理系统平台的，缺少相应的数据采集与监控功能的，每处扣1分。 |  |  |  |
| A.6.3.2数据、信息平台、通信 | 数据、信息平台、通信：  1.基础数据应覆盖城镇燃气供应系统的气源、输配及应用，数据应能实现量化考核，数据管理应基于国产商用密码算法。  2.设备设施的数据内容应包含空间拓扑关系数据、属性数据、过程管理数据、运行工况数据。空间拓扑关系数据应以地理信息系统为基础构建。  3.信息系统平台能支持智能系统的开发和集成、应采用可扩展构架。信息接口协议应保证传输内容的完整性、独立性、安全性。 | 5 | 现场检查：  1.燃气供应信息管理系统基础数据是否覆盖城镇燃气供应系统的气源、输配及应用，数据是否应能实现量化考核，数据管理是否应基于国产商用密码算法。  2.燃气供应信息管理系统是否以地理信息系统为基础构建，是否包含属性数据、过程管理数据、运行工况数据。  3.信息系统平台是否能支持智能系统的开发和集成、是否采用可扩展构架。  燃气供应信息管理系统基础数据没有覆盖城镇燃气供应系统的气源、输配及应用的，缺少一项扣2分。燃气供应信息管理系统没有以地理信息系统为基础构建的，扣2分，没有包含属性数据、过程管理数据、运行工况数据，缺少一项扣1分。信息系统平台不具备智能系统的开发和集成的，扣1分。 |  |  |  |
| A.6.3.3监测与监控系统、生产过程监控系统 | 监测与监控系统、生产过程监控系统：  1.城镇燃气监测与监控系统、生产过程监控系统应设置中心站、通信网络、本地站。跨区经营的单位应设置备用中心站。  2.中心站设置要求应遵循《城镇燃气自动化系统技术规范》CJJ/T259-2016第4.1节的要求，本地站设置应遵循《城镇燃气自动化系统技术规范》CJJ/T259-2016第4.2节的要求。  3.门站、储配站、调压站、加气站等燃气重要设施的本地监控数据应满足《城镇燃气自动化系统技术规范》CJJ/T259-2016附录A 本地站监控参数表的要求。本地站监控数据应与中心站的数据实现共享和互通。  4.燃气企业应对厂站设置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监控和报警设备应设置有值班人员的场所，配备可靠性较高的不间断电源和后备电源，场所应符合相关规定；设集中调度监控中心的，调度监控中心与远端站点通信系统应采用主备通信方式。监控设备符合防爆标准，有效存储时间不少于90天。  5.生产过程监控系统应有管网分布示意图和厂站工艺流程图，动态显示采集工艺参数（压力、温度、液位、流量等）和设备状态，应以颜色或文字注释反映设备状态变化；系统应有事件记录功能和事件报警功能，事件记录和事件报警应可检索或查询。系统应有数据通讯状态诊断、生产运行日志。  6.燃气企业应定期对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及设备进行巡检，及时修正一次仪表和二次仪表偏差；及时处置各类报警信号，并对报警系统进行定期分析。 | 10 | 现场检查：  1. 中心站设置要求应遵循《城镇燃气自动化系统技术规范》CJJ/T259-2016第4.1节的要求；  2. 本地站设置应遵循《城镇燃气自动化系统技术规范》CJJ/T259-2016第4.2节的要求；  3. 本地监控数据应满足《城镇燃气自动化系统技术规范》CJJ/T259-2016附录A 本地站监控参数表的要求。  4.查文件：厂站工艺流程图；事件、报警记录；监控报警系统维修记录。  5.现场检查：根据工艺流程图进行现场核查；生产过程数据采集情况；工艺参数报警、联锁功能检查；生产运行日志查询。  燃气企业没有设置监测与监控系统、生产过程监控系统，不得分；设置了监测与监控系统、生产过程监控系统的，不满足《城镇燃气自动化系统技术规范》CJJ/T259-2016监控参数要求的，每处扣1分。缺流程图或流程图与实际不符合的，扣1分；无数据采集功能的，扣2分；数据采集不全的，每项扣1分；无设备动态显示或显示不正确的，扣1分； 无事件记录或报警功能的，扣2分；事件记录或报警不全的，每项扣1分；不具备查询和检索功能的，扣1分；生产过程监控系统缺乏维护维修的，每处扣2分。生产过程监控系统不能有效使用的，不得分。 |  |  |  |
| A.6.3.4管网地理信息管理系统 | 地理信息系统：  1.地理信息系统应能满足城镇燃气供应系统的空间拓扑关系和属性数据模型建设的需求。  2.地理信息系统应支持矢量数据、多媒体数据、栅格数据等多源数据格式。  3.地理信息系统应具备数据储存、定位查询、统计分析、更新维护、数据输出、规划设计、事故分析等功能。  4.地理信息化系统能够为城镇燃气智能应用提供可视化平台环境及地图服务接口。 | 10 | 查资料：  1.现场登录地理信息系统，是否具备城镇燃气供应系统的空间拓扑关系和属性数据模型建设的需求。  2.地理信息系统是否支持矢量数据、多媒体数据、栅格数据等多源数据格式。  3.地理信息系统是否具备数据储存、定位查询、统计分析、更新维护、数据输出、规划设计、事故分析等功能。  4.地理信息化系统是否能够为城镇燃气智能应用提供可视化平台环境及地图服务接口。  5.抽查2份新建（改造、废弃）燃气管道竣工资料及相应的管道完整性、GIS系统数据录入情况；抽查巡检系统的使用记录。  未建体系不得分；地理信息系统建设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每处扣2分。新建、改造、废弃燃气管道未按照管道完整性数据、GIS系统要求的采集、上传数据的，每处扣2分；未使用巡检系统的，扣2分。 |  |  |  |
| A.6.3.5客户服务系统 | 企业应建立CIS系统，建立客户信息；按时开展居民安检、非居民巡检、更换到期表等业务并及时将作业结果上传至CIS系统；将安检、非居民巡检及其他上门服务作业查出的隐患录入CIS系统，并对应隐患告知书编号，建立隐患池；对用户下达的隐患和录入系统的隐患照片须相对应，且照片清晰，根据隐患分类建立对应的作业单转办至相关处置班组闭合隐患，并及时将隐患处置结果上传至CIS系统。 | 10 | 查CIS系统：  未建客服服务系统不得分；  未规范建立用户信息，发现一户扣1分；  未按照检查周期要求开展检查，无对应时间的检查记录扣2分；  未将作业结果规范上传系统扣2分； 未根据客户端现场情况勾选隐患项、下达隐患告知书扣2分；  须企业整改的隐患未及时处理扣2分；  隐患处置结果未及时上传系统扣1分。 |  |  |  |
| 小计 | | | 45 | 得分小计 |  |  |  |

A.6.4 反恐防控（15分）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项 | 实际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A.6.4 反恐防控 |  | 1.建立健全内保和反恐制度，明确燃气厂站、主要燃气调度中心场所等的内保和反恐要求；  2.制定针对性的反恐工作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3.配齐反恐工具、防护用品，加强反恐日常装备的检查维保，保障工具及防护用品的有效性；  4.重点部位外来人员、车辆管控及反恐、治安巡检巡查；  5.燃气厂站设置入侵报警系统（周界报警系统、告警器系统和紧急报警装置）、视频监控、实体防护装置和防护设施，各类设备设施有效，监控视频存储时间满足要求；  6.二级以上防范目标须设置防冲撞装置（阻车钉、阻车障）、防爆设施（防爆桶、防爆毯）  7.反恐怖防范目标报警系统信息本地保存时间不少于180天，并具备与公安机关联动的接口；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90天；  8.一类防范目标视频监控系统的备用电源供电时间应满足摄像机和录像设备正常工作24 h的需要，入侵报警系统备用电源供电时间应满足正常工作48 h的需要；  9.建立入侵报警系统、安防监控设施等的安全管理台账，定期进行维保和检查测试，确保完好有效；  10.反恐重点部位须根据标准配备专兼职保安人员。保安掌握反恐应急处置技能；  11.燃气厂站值班人员应掌握反恐应急处置技能、安防系统运行维护基本技能。 | 15 | 1.未建立内保和反恐管理制度的或管理制度内容不完善的，扣1分；  2.未建立反恐工作应急预案的或预案内容存在问题的，扣1分；  3.未定期开展反恐应急演练的，扣2分；  4.反恐机具、用品配备不齐全的或机具、用品存在故障的，扣2分；  5.未严格按要求落实外来车辆、人员进出管理的，扣1分；未开展反恐、治安巡查扣1分。  6.未按要求设置入侵报警系统、视频监控、实体防护装置和防护设施的或设置有缺失的或上述系统存在故障未及时修复的，每处扣1分；  7.二级以上防范目标未设置防冲撞装置扣1分；未设置防爆设施扣1分。  8.报警系统信息、视频信息保存时限不满足要求的，每处扣2分；  9.安防系统备用电源供电时间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  10.未建立入侵报警系统、安防监控设施等设备的安全管理台账的，扣1分；未对入侵报警系统、安防监控设施等定期进行维保和检查测试的，每处扣2分；  11.未按规范配备专兼职保安员扣2分；保安未持证上岗扣1分；未政审扣1分；保安不清楚反恐应急处置要求的，扣2分；  12.燃气厂站值班人员不清楚反恐应急处置或安防系统运行维护基本技能的，扣1分。 |  |  |  |
|  |  |  |
| 小计 | | | 15 | 得分小计 | |  |  |

A.6.5 第三方施工管控（35分）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项 | 实际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A.6.5第三方施工管控 | 第三方施工管控制度建设 | 燃气企业应建立管道周边第三方施工单位的管控制度，制度明确施工工地的巡检周期和责任部门。企业应根据施工内容安排专人定期巡查巡检。 | 6 | 查文件：  第三方施工管控制度  第三方施工工地巡检记录  无制度扣3分；无巡检记录扣3分，巡检记录不全扣1分。 |  |  |  |
| 严禁违规施工 | 在燃气管道保护范围内不允许从事《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中判定为会危及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安全的活动。 | 5 | 现场检查：  抽查第三方施工区域，发现一起管道保护范围内严禁从事危及管道及附属设施安全的活动的，不得分 |  |  |  |
| 台账管理 | 燃气企业应建立管道周边第三方施工工地台账并动态更新。与第三方施工单位建立联络机制，在施工前对第三方施工单位就管道路由、埋深等管道安全技术进行现场交底。 | 2 | 查资料：  工地施工台账。  无台账或台账未动态更新不得分。 |  |  |  |
| 落实安全责任 | 按照《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的要求，在燃气管道保护范围内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时；在燃气管道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或进行管道穿（跨）越作业时，企业应对第三方单位制定的专项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安全保护措施以及应急预案进行审核。 | 16 | 查资料：  第三方施工档案检查。（档案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资料；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保护方案、专项应急预案、安全协议、隐患告知书、安全交底记录、管道图纸、施工方案、现场施工影像记录等）  **✬没有档案，不得分（二级要素否决项）。**  档案内容不全，不得分；  保护方案未进行审核批准的，不得分；  预案没有针对性，每处扣2分。  **现场检查：**  **检查施工现场是否按照保护方案做好安全保护措施；**  **未按保护方案做好安全保护措施的，不得分。** |  |  |  |
| 安全警示标志 | 第三方施工区域有明显燃气管道标识；  施工单位应在燃气管道保护范围及控制范围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2 | 查阅资料：  第三方施工档案；  现场施工影像记录中现场未按规定要求设置标识的；不得分。  现场检查：  抽查第三方施工工地，一处无燃气管道标识不得分；  燃气管道标识与实际管道位置不符扣1分；  现场无安全警示标志不得分。 |  |  |  |
| 安全交底 | 企业应当对在管道有交叉或控制区内的第三方施工单位进行书面告知、安全交底或培训，现场张贴报警电话或燃气公司联系人。 | 2 | 查阅资料：  第三方施工档案；  无交底、告知资料、现场施工影像记录；不得分。  现场检查：  抽查一个第三方施工工地。  现场未张贴报警电话或燃气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不得分。 |  |  |  |
| 旁站监护 | 在管道保护区内进行钻探、开挖等施工的，企业应根据实际安排专人进行现场技术指导，监督施工。 | 2 | 查资料：  第三施方工档案。  现场施工影像记录中未见企业安排专人到达现场的；不得分  现场检查：  企业未派遣专人进行现场指导、监督的，不得分。 |  |  |  |
| 小计 | | | 35 | 得分小计 | |  |  |

## A.7 应急管理（60分）

A.7.1应急准备（40分）

| 考评类目 | 考评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 描述 | 实际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A7.1  应急准备 | 1应急救援组织 |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建立与本单位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不具备应急抢修能力的企业，应与具备资质的专业应急抢修单位签订应急抢修服务协议。 | 5 | 查文件：  1.应急预案；  2.应急抢修服务协议。  未建立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的，不得分；  专人或协议应急抢修队伍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扣3分。 |  |  |
| 2应急预案 | 企业应在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符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要求的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针对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将应急预案报当地燃气管理部门备案，并通报应急救援队伍、周边企业等有关应急协作单位。  企业应定期评估应急预案，及时根据评估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并按照有关规定将修订的应急预案及时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 | 15 | 查文件：  1.应急预案；  2.应急救援预案培训记录；  3.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记录；  4.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评价报告；  5.应急救援预案评审修订规定；  6.应急救援预案评审记录。  7.应急救援预案备案回执；  8.应急协作单位收到预案的回执。  询问：  相关人员是否了解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方案或应急处置卡。  无完整预案的，不得分；应急预案的格式和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每个扣5分；无重点作业岗位应急处置方案或应急处置卡的，不得分；未在重点作业岗位公布应急处置方案或应急处置卡的，每处扣2分；有关人员不熟悉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方案或应急处置卡的，每人次扣2分。  未评审或无记录的，不得分；未及时修订的，不得分；未根据评审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修订的，每项扣1分；修订后未正式发布或培训的，每个预案扣1分。  未进行备案的，每个扣5分；未通报有关应急协作单位的，每缺少一个单位扣1分。 |  |  |
| 3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 企业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建立管理台账，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应急救援物资配备应符合《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30077的要求。 | 10 | 查文件：  1.应急救援预案；  2.应急救援器材台账；  3.消防设施、器材台账；  4.应急救援器材、消防设施及器材检查维护记录。  现场检查：  1.应急救援器材、消防设施及器材数量及完整性；  2.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符合性。  应急设施、应急装备、应急物资等应急资源配置有缺失的，每个扣1分；未建立台账管理的，或者台账内容有缺失的，每个扣1分；无检查、维护、保养记录的，扣5分；每缺少一项记录的，扣1分；有一处不完好、可靠的，扣1分。 |  |  |
| 4应急演练 | 企业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AQ/T 9007）的要求，定期组织各级应急演练，演练周期应符合有关规定和预案要求，做到一线从业人员参与应急演练全覆盖，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指南》（ AQ/T 9009）的要求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和演练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管理工作。 | 3 | 查文件：  1.应急救援预案；  询问：  作业人员是否清楚内部、外部报警电话。  现场查验：  1.企业报警电话设置情况；  2.各岗位报警电话位置情况；  3.报警电话通讯情况。  4.企业是否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是否与所在地安全监管部门系统互联互通  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或未与所在地安全监管部门系统互联互通的，不得分。 |  |  |
| 合计 | | | 40 | 得分小计 |  |  |

A.7.2应急处置（15分）

| 考评类目 | 考评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 描述 | 实际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A.7.2  应急处置 |  | 发生事故后，企业应按应急处置预案，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发出警报，采取阻断或者隔离事故源、危险源等措施。严重危及人身安全时，迅速停止现场人员作业，采取必要的或者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立即按规定和程序报告本企业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要立即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当前状态等简要信息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并按规定及时补报、续报有关情况；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有关部门报告；对可能引发其他次生事故灾害'的，应当及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研判事故危害及发展趋势，将可能危及周边生命、财产、环境安全的危险性和防护措施等告知相关单位与人员；遇有重大紧急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通告本单位从业人员、封闭事故现场、通知周边人员疏散、转移重要物资、避免或者减轻环境危害等措施。请求周边应急救援队伍参加事故救援。准备事故救援技术资料，维护事故现 场秩序，保护事故证据，做好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移交救援工作指挥权的各项准备。 | 15 | 查文件：  1.应急预案；  2.事故台账和调查报告；  3.事故或事件后，对预案评审的报告。  询问：  1.企业负责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是否了解事故时各自的职责。  2.事故抢救人员是否了解事故现场防护器具的配备、使用规定及抢救知识。  3.相关人员是否了解有发生害物大量外泄事故或火灾爆炸事故时应采取的措施。  未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程序的，扣10分；应急处置未达到预案要求的，或者应急处置不当的，每次扣3分。 |  |  |
| 合计 | | | 15 | 得分小计 |  |  |

A.7.3 应急评估（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类目 | 考评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 描述 | 实际  得分 |
| A.7.3  应急评估 |  | 企业应当对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工作实施评估。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应当主动配合现场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评估。 | 5 | 查文件：  1.应急救援预案评审修订规定；  2.应急救援预案评审记录。  未进行评估的，不得分；评估工作与实际不符的,扣2分。 |  |  |
| 合计 | | | 5 | 得分小计 |  |  |

## A.8 事故事件（25分）

A.8.1 报告（10分）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项 | 实际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A.8.1 报告 |  | 企业应制定事故管理制度，规定事故分类、分级标准，明确事故报告程序、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并教育、指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事件。  企业应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 应及时补报。 | 10 | 查资料：  1.事故管理制度。  2.事故调查处理报告。  询问：  1.从业人员是否了解事故报告程序。  2.有关人员是否清楚事故调查要求，了解事故原因、事故教训、防范措施等。  未按制度进行事故报告的，不得分；报告内容不全的，每项扣2分。 |  |  |  |
| 小计 | | | 10 | 得分小计 | |  |  |

A.8.2 调查和处理（10分）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项 | 实际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A.8.2 调查和处理 |  | 企业发生事故后，及时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现场人员采取应急措施进行先期处置。  企业内应组织事故调查，按“四不放过”原则进行处理。 | 10 | 查资料：  1）事故管理制度。  2）事故调查处理报告。  询问：  1）从业人员是否了解事故报告程序。  2）有关人员是否清楚事故调查要求，了解事故原因、事故教训、防范措施等。事故发生后，无调查报告的，扣5分；未按“四不放过”原则处理的，扣5分；调查报告内容不全的，每项扣1分；相关的文件资料未整理归档的，每次扣1分。 |  |  |  |
| 小计 | | | 10 | 得分小计 | |  |  |

A.8.3 管理（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项 | 实际得分 |
| A.8.3 管理 |  | 企业应建立事故事件档案和管理台账，有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分析、事故处理结果和经验教训等内容，并进行事故统计。  企业应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事件纳入本企业事故事件管理。  企业应按照CB/T 15499的有关要求和国家、行业确定的事故统计指标开展事故统计分析。企业应开展事故事件案例警示教育活动，举一反三，汲取教训，制定并落实防范类似事故措施。 | 10 | 查资料：  1）事故管理台账。  2）从业人员培训记录。  询问：  有关人员是否清楚相关事故原因、事故教训等。  未有效开展事故事件管理的，扣5分；未按照有关要求开展事故统计分析的，扣5分；未将承包商、供应商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的，扣3分；未建立事件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的，扣2分；有缺失的，每个扣1分；未有效开展事故案例教育活动的，扣3分。 |  |  |  |
| 小计 | | | 5 | 得分小计 | |  |  |

## A.9 持续改进（20分）

A.9.1 绩效评定（1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类目 | 考评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项 | 实际  得分 |
| A.9.1绩效评定 |  | 企业每年至少应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一次自评，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查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目标、指标（事故率等）的完成情况。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组织自评工作，并将自评结果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自评结果应形成正式文件，并作为年度安全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  企业应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定期向业绩考核等有关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向社会公示。  企业发生生产安全责任死亡事故，应重新进行安全绩效评定，全面查找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中存在的缺陷。 | 10 | 查资料：  1）自评方案、自评报告及通报。  2）安全生产情况报告、公示材料。  询问：  有关人员。  未开展评定的，不得分；评定工作有缺失的，每项扣2分。  主要负责人未组织自评的，扣5分；未向相关方报告的，每缺失一个扣2分；未按规定公示的，扣3分；未作为年度考评重要依据的，扣5分；评定结果纳入年度考评每少一项的，扣1分；年度考评每少一个部门、单位、人员的，扣1分；年度考评结果未落实兑现到部门、单位、人员的，每项扣1分。  企业发生安全生产责任死亡事故后未重新进行安全绩效评定，或未全面查找安全生产管理系统中存在缺陷的，扣5分。 |  |  |  |
| 小计 | | | 10 | 得分小计 | |  |  |

A.9.2 持续改进（1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类目 | 考评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项 | 实际  得分 |
| A.9.2持续改进 |  |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自评结果和安全生产预警系统所反映的趋势，以及绩效评定情况，客观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的质量，及时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进行修订完善，研究制定管理措施、技术措施和教育培训措施，并及时纳入安全工作计划，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 10 | 查资料：  改进工作方案。  未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系统持续改进的，不得分；未制定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计划和措施的，扣2分；修订完善的记录与安全生产标准化系统评定结果不一致的，每处扣2分。 |  |  |  |
| 小计 | | | 10 | 得分小计 | |  |  |

**管道燃气和CNG、LNG 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细则要素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要素** | **二级要素** |
| 1 | A.1目标职责（90分） | A.1.1目标（10分） |
| A.1.2机构和职责（25分） |
| A.1.3安全生产投入（45分） |
| A.1.4安全文化建设（10分） |
| 2 | A.2制度化建设（50分） | A.2.1法规标准识别（10分） |
| A.2.2规章制度（15分） |
| A.2.3操作规程（15分） |
| A.2.4文档管理（10分） |
| 3 | A.3教育培训（80分） | A.3.1教育培训管理（20分） |
| A.3.2人员教育培训（60分） |
| 4 | A.4现场管理（445分） | A.4.1设备设施管理（25分） |
| A.4.2作业安全（100分） |
| A.4.3职业健康（10分） |
| A.4.4警示标志（10分） |
| A.4.5燃气厂站管理（100分） |
| A.4.6燃气管网管理（100分） |
| A 4.7用气用户安全管理（100分） |
| 5 | A.5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100分） | A.5.1安全风险管理（35分） |
| A.5.2隐患排查治理（60分） |
| A.5.3预测预警（5分） |
| 6 | A.6专项管理（130分） | A.6.1特种设备管理（15分） |
| A.6.2重大危险源辨识与管理（20分） |
| A.6.3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45分） |
| A.6.4反恐防控（15分） |
| A.6.5第三方施工管控（35分） |
| 7 | A.7应急管理（60分） | A.7.1应急准备（40分） |
| A.7.2应急处置（15分） |
| A.7.3应急评估（5分） |
| 8 | A.8事故事件（25分） | A.8.1报告（10分） |
| A.8.2调查和处理（10分） |
| A.8.3管理（5分） |
| 9 | A.9持续改进（20分） | A.9.1绩效评定（10分） |
| A.9.2持续改进（10分） |
| 总计 | | 1000分 |

附录B：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细则

## B.1 目标职责（90分）

B.1.1 目标（10分）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  描述 | 空项 | 实际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B.1.1 目标 | B.1.1.1 目标 | 企业应根据自身安全生产实际，建立安全生产目标的管理制度，明确目标与指标的制定、分解、实施、检查、考核等环节要求。  企业应制定与企业相适应的以安全生产为内容的文件化的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纳入企业总体生产经营目标。 | 5 | 查文件：  安全生产目标、指标及其相关环节的文件。  询问：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对企业安全生产方针、目标、指标等的掌握情况。  制度无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缺少制定，分解、实施、绩效考核等任一环节内容的，扣1分；  未能明确相应环节的责任部门或责任人相应责任的，扣1分。  **无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的，不得分；**  **无生产安全、燃气设施安全和用户安全内容的，不得分；**  **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未以企业正式文件印发的，不得分**；  未纳入企业总体生产经营目标的，扣2分。 |  |  |  |
| B.1.1.2监测与考核 | 企业应根据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承担的职能，分解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并制定实施计划和考核办法。  企业应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结合实际及时进行调整。 | 5 | 查资料：  1.实施计划或考核办法  2.安全目标考核、安全责任追究及安全奖惩内容的安全管理制度；  3.安全考核与奖惩记录。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分解的，不得分；**  无实施计划或考核办法的，扣4分；实施计划无针对性的，扣2分；  缺一个基层单位和职能部门的指标实施计划或考核办法的，扣1分。  未进行效果评估和考核的，扣2分；  未及时调整实施计划的，扣2分；  调整后的目标与指标以及实施计划未以文件形式颁发的，扣1分；  记录资料保存不齐全的，扣1分。 |  |  |  |
| 小计 | | | 10 | 得分小计 | |  |  |

B.1.2 机构和职责（25分）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  描述 | 空项 | 实际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B.1.2 机构和职责 | B.1.2.2  组织机构和人员 | 企业应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6 | 查文件：  1.安委会、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文件（设置、任命）；  **★未按照 《安全生产法》《玉溪市安全生产条例》 等的相关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的，不得分；**  未以文件形式进行设置或任命的，扣2分；  配备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  |  |  |
|  |  |  |
| 企业应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专业必须是化工安全或其他安全），建立健全从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到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企业应设立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机构。 | 3 | 查文件：  1.安全生产委员会设立的文件；  2.注册安全工程师配备文件；  3.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到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文件。3.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到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文件。未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注：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专业必须是化工安全或其他安全），不得分；  **未与注册安全工程师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不得分。**  **未建立安全管理网络的， 不得分；**  安全管理网络不满足从管理机构到基层班组的，每缺少一处扣1分；  安委会成员未包括主要负责人、 分管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的且主要负责人未担任主任或组长的，扣 1 分。 |  |  |  |
| 安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机构按规定定期召开安全专题会，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问题，会议纪要中应有工作要求并保存。 | 3 | 查文件：  1.查安委会会议记录或纪要；  2.安委会资料；  3.安委会决议落实情况的资料。  未定期（至少两次）召开安全专题会的，无会议记录、纪要的，不得分；未跟踪上次会议工作要求的落实情况的或未制定新的工作要求的，扣1分；  缺少或无会议记录的，扣 1分；  有未完成且无整改措施的，每一项扣1分。 |  |  |  |
| B.1.2.3  职责 | 企业应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并对职责的适宜性、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和监督考核。 | 3 | 查文件：  1.安全生产责任制；  未明确各级人员、部门安全生产职责的，扣1分；部门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制定不全的，每缺一项扣 2分；  职责未结合实际情况的，一项扣 2 分；  **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公示的，不得分；**  安全生产责任制公示不全的，每缺一项扣2分。 |  |  |  |
|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并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分管负责人应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工作负责。各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相关要求，履行其安全生产职责。 | 3 | 查文件：  安全生产责任制。  询问：  1.主要负责人是否了解《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职责和细化后的安全职责内容；  2．各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对各自职责是否清楚。  未明确其他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的，扣2分；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职责的，不得分；  分管负责人或各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每人扣1分。 |  |  |  |
| 企业应将安全责任层层落实，逐级签订安全、消防责任书，各级人员应掌握并履行本岗位的安全、消防职责。 | 2 | 查资料：  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文本。  询问：  结合相应责任内容随机抽取有关层级和部门的人员进行询问，抽取人数为3至5人。  未逐级分解、未签订各级安全生产责任书的，不得分；签订不全的，未掌握岗位安全生产职责的，每人扣1分。 |  |  |  |
| 1.2.3  全员参与 | 企业应为全员参与安全生产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建立激励约束机制，鼓励从业人员积极建言献策，营造自下而上、自上而下全员重视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的良好氛围。  企业应加强对险肇（未遂）事件的管理，鼓励员工参与险肇事件上报，分析发生原因及可能导致的后果，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 | 5 | 查资料：  **1、激励约束机制建立、落实文件。**  **2、考核、奖惩决定文件，及奖惩兑现情况。**  **询问：**  **从业人员。**  未组织开展全员参与活动 的，或者活动成效不明显的，扣2分。  未组织开展全员参与活动的，或者活动成效不明显的，扣2分。未开展险肇（未遂）事件活动的（无激励机制或相关台账、资料、奖惩文件不齐全），或活动成效不明显的，扣 1分。 |  |  |  |
| 小计 | | | 20 | 得分小计 |  |  |  |

B.1.3 安全生产投入（45分）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  描述 | 空项 | 实际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B.1.3安全投入 | B.1.3.1安全生产费用 | 企业应制订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保障制度，明确提取比例、提取方法、使用范围等。  企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占上年度营业额的比例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 | 30 | 查文件：  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保障制度。  安全生产费用计划表。  安全生产费用台账。  **★未按规定提取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不得分**  无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保障制度**，不得分**；  未规定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不得分；  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一项扣 1 分。 |  |  |  |
| 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费用台账；制定安全生产费用年度计划；按规定使用，确保专款专用。 | 10 | 查文件：  1.安全生产费用计划表；  2.安全生产费用台账。  询问：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部门对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与台账记录是否一致。  **无安全费用使用计划的，不得分；**  计划内容缺失的，每缺一个方面扣 2 分；  计划未明确项目名称、时间、金额、责任部门或责任人等，每缺一项扣1分；  未按计划实施的，每一项扣 2分；  有超规定范围使用的， 每次扣4分。  无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扣5分；  安全生产费用台账内容与规定要求不符，一项扣1分；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与台账记录不符，一项扣1分。 |  |  |  |
| B.1.3.2相关保险 | 企业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全体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企业宜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5 | 查文件：  工伤保险缴费凭证。  **未全员、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不得分；**  **无工伤保险缴费凭证和明细的，不得分；**  每漏缴工伤保险费 1 人次扣 1分。 |  |  |  |
| 小计 | | | 45 | 得分小计 | |  |  |

B.1.4 安全文化建设（10分）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  描述 | 空项 | 实际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B.1.4安全文化建设 | B.1.4.1企业安全文化建设 | 企业应按照《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BQ/ T9004）的规定，确立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理念及行为准则，并教育、引导全体从业人员贯彻执行。  企业开展安全文化建设活动，应符合BQ/ T9004 的规定。 | 5 | 查文件：  安全文化建设计划或方案。  未制定安全文化建设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安全文化建设内容与BQ/T9004不符的，一项扣1分。  未按方案、计划开展相应活动或无活动实施相关记录资料的，每项目扣1分。 |  |  |  |
| B.1.5.2班组安全文化 | 企业应开展班组安全生产建设，促进班组安全生产管理和班组成员生产作业的规范化。  企业应明确召开班组安全会议的要求和内容。企业各班组应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安全学习、安全检查等工作，并做好记录。 | 5 | 查文件：  1.班组安全建设年度工作计划；  2.班组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方案；  未制定班组标准化建设年度工作计划的，扣2分；  未按方案、计划开展相应活动或无活动实施相关记录资料的，每项目扣1分。 |  |  |  |
| 小计 | | | 10 | 得分小计 | |  |  |

## B.2 制度化建设（50分）

B.2.1 法规标准识别（1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项 | 实际  得分 |
| B.2.1 法规标准识别 |  | 企业应建立识别和获取适用、现行有效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管理制度，明确主管部门，确定获取的渠道、方式。  各职能部门和基层单位应及时识别和获取本部门适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向主管部门汇总，建立资料库，及时更新，并发布清单。 | 6 | 查文件：  1.识别、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政府其他要求的制度；  2.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及政府其他要求的清单和文本数据库。  3.定期更新记录。  每少一个部门定期识别和获取的，扣0.5分；归口部门未分类汇总形成适用清单的，扣1分；未明确主管部门的，每缺少一项扣0.5分。未及时更新适用清单及文本数据库（含电子档）的，扣1分。 |  |  |  |
|  | 企业应将识别和获取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时转化为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及时传达给相关从业人员，确保相关要求落实到位。 | 4 | 查阅有关识别、获取记录，核实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适用性和有效性，查看有关传达记录。  询问：  1.从业人员是否接收到企业传达的相关信息。  2.有关人员对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了解、掌握情况。  未及时融入转化成规章制度的，每项扣 1 分；制度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不符的，每项扣 1 分；未传达、宣传、教育的，不得分；传达、宣传、教育有缺失，每次扣1分。抽查相关作业人员， 每一人不清楚的扣 1 分。 |  |  |  |
| 小计 | | | 10 | 得分小计 |  |  |  |

B.2.2 规章制度（15分）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  描述 | 空项 | 实际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B.2.2规章制度 | B.2.2.1制定 |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至少包含下列内容：（1）目标管理；（2）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3）安全生产承诺；（4）安全生产信息化；（5）四新（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管理；（6）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管理；（7）安全生产投入管理；（8）文件、记录和档案管理；（9）安全教育培训管理；（10）班组安全活动；（11）职业健康管理；（12）个体防护装备管理；（13）安全风险管理；（14）隐患排查治理；（15）消防安全管理；（16）应急管理及应急预案；（17）事故管理：（18）燃气事故统计分析；（19）建设项目安全、职业卫生设施“三同时”管理；（20）设备设施安全管理：（21）特种设备管理；（22）用电设备设施管理；（23）燃气质量管理；（24）燃气厂站运行管理；（25）燃气管网运行管理；（26）燃气供应调度管理；（27）自动化控制和信息设备管理；（28）用户燃气设施管理；（29）用户燃气安全检查；（30）燃气安全宣传；（31）危险物品管理；（32）危险作业管理；（33）施工和检维修安全管理；（34）特种作业人员管理；（35）安全警示标志管理；（36）安全预测预警；（37）安全生产奖惩管理；（38）变更管理；（39）相关方安全管理；（40）安全生产报告；（41）绩效评定管理。（42）重大危险源管理  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 | 10 | 查文件：  1.规章制度清单。  2.企业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布版；  企业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投入管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危险作业管理制度的不得分；  无制度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的，每缺一个扣 1 分；每缺一项制度，扣2 分；制度内容不全的，每项制度扣1分；  制度内容出现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引用过期法律法规的、 与企业组织结构、生产运行、设备设施、工艺情况不相符等情况的，每项制度扣 1 分。 |  |  |  |
| B.2.2.2培训宣贯 | 企业应确保从业人员及时获取制度文本，并对员工进行培训与考核。 | 5 | 资料：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培训记录；  询问：  抽查不同岗位人员共2名对自身岗位最新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掌握情况；  查现场：  抽查2个不同岗位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掌握情况。  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培训教育的或受教育范围不全面的，扣1分；  相关人员不熟悉最新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每人次扣0.5分；  相关岗位仍使用失效（或旧版本）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每个岗位扣0.5分。 |  |  |  |
| 小计 | | | 15 | 得分小计 | |  |  |

B.2.3 操作规程（1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  描述 | 空项 | 实际  得分 |
| B.2.3操作规程 | B.2.3.1制定 | 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作业任务特点和岗位作业安全风险与职业病防护要求，编制齐全适用的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企业应确保从业人员参与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编制和修订工作。 | 10 | 查文件：  1.岗位操作规程文本；  2.新项目的操作规程。  现场检查：  抽查岗位是否有有效的岗位操作规程。  无操作规程的，不得分；操作规程不完善、不适用，每项扣2分。  未在新技术、 新材料、 新工艺、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  组织制定、 修订相应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不得分； |  |  |  |
| 企业应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组织制订相应的安全生产岗位操作规程，确保其适宜性和有效性。 |  |  |  |
| B.2.3.2培训宣贯 | 企业应将操作规程下达到岗位，确保员工严格遵守执行。 | 5 | 查文件：  1.发放记录；  2.宣贯培训记录。  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培训教育的或受教育范围不全面的，扣1分；  相关人员不熟悉最新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每人次扣0.5分；  相关岗位仍使用失效（或旧版本）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每个岗位扣0.5分。 |  |  |  |
| 小计 | | | 15 | 得分小计 | |  |  |

B.2.4 文档管理（1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项 | 实际  得分 |
| B.2.4 文档管理 | B.2.4.1记录管理 | 企业应建立文件和记录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编制、评审、发布、使用、修订、作废以及文件和记录管理的职责、程序和要求。  企业应建立健全主要安全生产过程与结果的记录，并建立和保存有关记录的电子档案，支持查询和检索，便于自身管理使用和行业主管部门调取检查。 | 5 | 查资料：  1.管理制度评审和修订制度；  2.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3.发放文件记录  4.评审和修订记录。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的，不得分；制度内容有缺失的，每处扣1分；档案或记录有缺失的，每缺失一项扣1分。 |  |  |  |
| B.2.4.2评估 | 企业应每年至少评估一次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适宜性、有效性、执行情况。 | 3 | 查阅有关评估记录。  无评估记录的，不得分；  评估记录不全的， 每缺一项扣0.5 分；评估结果与实际不符的，不得分；未形成评估报告的，不得分；周期超过每年一次的，扣 1分。 |  |  |  |
|  | B.2.4.3 修订 | 企业应根据评估情况、安全检查情况、自评结果、评审情况、事故情况等，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修订，确保其有效性和适用性。 | 2 | 查资料：  1.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修订计划；  2.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修订、评审记录。  法律法规变化、 重大工艺或人事变更等未进行制度或操作规程修订，每项扣 1 分。 |  |  |  |
| 小计 | | | 10 | 得分小计 | |  |  |

## B.3 教育培训（80分）

B.3.1 教育培训管理（20分）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项 | 实际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B.3.1教育培训管理 |  |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明确全员培训教育学时及内容、培训档案等工作要求。 | 5 | 查文件：  安全培训教育制度；  未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的或制度内容不完善的，扣1分； |  |  |  |
| 企业应确定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保证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资源。 | 10 | 查文件：  培训教育计划和记录。  未明确主管部门的，不得分；未定期识别需求的，扣1分；未按计划进行培训的，每次扣1分；培训内容和时间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  |  |  |
| 企业应如实记录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和从业人员个人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做到“一人一档”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 | 5 | 查资料：  抽查2份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档案。  询问：  抽查2名从业人员对相关培训内容的掌握情况。  未进行培训效果评估的，每次扣0.5分；未根据评估结果做出改进的，每次扣1分。未建立培训教育档案的，每人次扣1分；培训教育档案有缺失的，每处扣0.5分；  从业人员对相关培训内容不熟悉的，每人次扣1分。 |  |  |  |
| 小计 | | | 20 | 得分小计 | |  |  |

B.3.2 人员教育培训（60分）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项 | 实际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B.3.2 人员教育培训 | B.3.2.1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企业主要负责人（企业法人代表、董事 长、总经理、总裁、实际控制人） 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安全运行的副总经理、副总裁， 企业生产、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应当取得《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 10 | 查文件：  资格证书。  ★主要负责人未经考核合格上岗的，不得分；安全管理人员未经培训考核合格持证者，扣60分。 |  |  |  |
| 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知识，熟悉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掌握本岗位事故隐患的辨识和处置，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熟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确认其能力符合岗位标准要求，并根据实际需要，定期进行复训考核。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10 | 查资料：  培训记录。  随机抽取至少3名从业人员进行询问，了解其具备的安全生产及应急处置的能力。  无相关培训记录扣1分；人员不完全相关操作技能每人次扣1分。 |  |  |  |
| B.3.2.2 从业人员 | 企业应对新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和时间应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的规定，并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资料。  从业人员在本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半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部门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 | 10 | 查资料：  1.抽查2名从业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记录；  2.安全培训教育教材或课件。  新进员工、离岗6个月以上复工的或换岗员工未经过岗前三级安全教育的或考核不合格上岗的，每人次扣1分；  从业人员上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1分。 |  |  |  |
| 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操作的人员，应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上岗作业，并定期复审。 | 10 | 查资料：   1.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及管理人员管理台账； 2. 抽查2名人员的资格证书。   无台账扣0.5分；无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每人次扣 2分；证书过期未及时复审的，每人次扣 1分。 |  |  |  |
| 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企业应对有关操作岗位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确保其具备相应的安全操作、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 5 | 查资料：  抽查3名操作人员关于“四新”的培训考核记录。  询问：  抽查2名相关操作人员对“四新”有关工作要求的掌握情况  未对有关人员进行专门培训和考核的，扣1分。  操作人员不了解“四新”的相关要求的，1人扣0.5分。 |  |  |  |
| 燃气输配厂站运行工、燃气管网运行工、管道燃气客服员、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工燃气用户安装检修工应取得《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最低人数应满足《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建城规〔2019〕2号）要求。 | 5 | 查资料：  抽查5名运行人员考核合格证书。  无考核证书上岗作业的， 每人次扣 1分；  证书过期未及时复审的，每人次扣 0.5分。 |  |  |  |
| 企业专职应急救援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应急救援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定期参加复训。 | 4 | 查资料：  培训记录。  企业专职应急救援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培训经考核合格上岗的，每人次扣 0.5分。 |  |  |  |
| B.3.2 人员教育培训 | B.3.2.3外来人员 | 企业应对进入企业从事服务和作业活动的承包商，供应商的从业人员和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实习生，应当进行相应的安全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外来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应由作业现场所在单位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保存记录。主要内容包括：外来人员入厂有关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害因素、所从事作业的安全要求、作业风险分析及安全控制措施、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知识等。  企业应对进入企业检查、参观、学习等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主要内容包括：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险有害因素、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知识等。 | 6 | 查文件：  1.外来参观、学习等人员培训记录。  2.厂级承包商安全培训教育记录；  3.基层单位承包商安全培训教育记录。  询问：  外来施工单位接受企业培训教育情况。  相关方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进入作业现场的，每人次扣2分；对外来人员未进行安全教育和危害告知的，每人次扣1分；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每处扣1分。 |  |  |  |
| 小计 | | | 60 | 得分小计 |  |  |  |

## B.4 现场管理（475分）

B.4.1 设备设施管理（40分）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项 | 实际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B.4.1设备设施管理 | B.4.1.1设备设施建设 | 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必须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资质。 | 5 | 查资料：  生产设施建设项目设计资料、施工记录、试生产方案、竣工验收文件等。  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相关资质；  未按有关规定进行设计审查、安全条件论证和竣工验收的，扣2分；  建设项目相关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 |  |  |  |
| 安全设施应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  企业应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 | 3 | 查文件：  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设施、消防设施设计及批复等资料；  2.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及批复，消防验收及相关资料。  **✬未落实“三同时”规定的，不得分（二级要素否决项）；**  **✬未通过消防设施竣工验收的，不得分（二级要素否决项）**，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管理程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  |  |  |
| 企业设备设施、安全生产条件应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等标准规范要求。企业总平面布置应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等相关标准的要求，建筑设计防火和建筑灭火器配置应分别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和《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的要求；燃气厂站防火间距应符合规定，不符合规定的应采取有效措施。 | 5 | 查文件：  1.安全设施管理台账。  2.评价报告（验收评价报告、现状评价报告）  现场检查：  1.各种安全设施的配备情况。  2.现场警示标识、标识标牌设置情况。  企业设备设施、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GB 50028等标准规范要求的，每处扣3分。企业总平面布置、建筑设计防火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每处扣3分；建筑灭火器配置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2分；燃气厂站防火间距不符合规定且未采取有效措施的，扣5分；厂站布置不符合规定的，扣3分。 |  |  |  |
| B.4.1设备设施管理 | B.4.1.2 设备设施验收 | 企业应执行设备设施采购、到货验收制度，购置、使用设计符合要求、质量合格的设备设施。对设备设施选型应进行预先风险分析和安装后的验收，并做好相关记录。 | 5 | 查文件：  1.设备采购制度；  2.安全设施管理台账。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缺少内容或操作性差的，扣1分；未落实设备选型及其验收要求的，扣2分；记录缺失或不完善的，扣1分。 |  |  |  |
| B.4.1.3 设备设施运行管理 | 企业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各种安全设施以及检测与监测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并做好记录。落实设备设施定人定责管理，建立设备设施台账和设备档案。  企业应对压缩机、储罐、工艺管道、电气设施等生产设备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定期进行巡检和维护保养，保证其安全运行。巡检和维护应形成记录。 | 10 | 查文件：  1.设备设施维护管理制度；  2.设备设施巡检、巡查记录；  3.设备检维修计划；  4.设备设施维护保养记录；  现场检查：  设备实施是否按计划实施维护维修。  未落实定期巡检、巡查和维护保养的，每处扣2分；检修和维护记录缺失的，每处扣1分。  无台账的，不得分；未明确设备设施定人定责的，每缺少一个扣1分；资料不齐全的，每项扣1分。 |  |  |  |
| 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不应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维修拆除报废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维修完毕后立即复原。 | 5 | 查文件：  1.设备检维修计划；  2.安全设施检维修记录；  3.安全设施拆除、停用资料。  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的，不得分；检修完毕未及时恢复安全装置的，每处扣2分。 |  |  |  |
| B.4.1.4 设备设施检查维修 | 企业应建立设备设施检维修管理制度；制定综合检维修计划，加强日常检维修和定期检维修管理，落实“五定”原则，即定检修方案、定检修人员、定安全措施、定检修质量、定检修进度，并符合《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CJJ 51）的相关规定。  检维修方案应包含作业风险分析、控制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及安全验收标准。检维修过程中应执行风险控制措施，隔离能量和危险物质，并进行监督检查，检维修后应进行安全确认。检维修过程中涉及许可作业的，应按规定办理相应作业许可证。 | 5 | 查文件：  1.设备设施维护管理制度；  2.设备检维修计划；  3.设备设施维修记录  现场检查：  设备实施是否按计划实施维护维修。  未制定检维修计划的，扣3分；未按计划检维修的，每项扣2分；检维修方案未包含作业风险分析和控制措施的，每项扣1分；失修、有缺陷或附件不齐全的，每处扣1分；检维修作业未按规定进行许可作业的，每处扣2分；检维修记录归档不规范、不及时的，每处扣1分；检修完毕后未按程序试车的，每项扣1分。 |  |  |  |
| 小计 | | | 40 | 得分小计 | |  |  |

B.4.2 作业安全（100分）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项 | 实际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B.4.2作业安全 | B.4.2.1作业环境和作业条件 | 企业应事先分析和控制生产过程及工艺、物料、设备实施、器材、通道、作业环境等存在的风险。 | 10 | 查阅有关作业活动审批资料、记录等情况。 |  |  |  |
| 企业应对生产现场实行定置管理，保持作业环境整洁。 | 5 | 未对生产现场实行定置管理或作业环境杂乱的，每处扣2分。 |  |  |  |
| 采取可靠的安全技术措施，对设备能量和危险有害物质进行屏蔽或隔离。 | 5 | 查阅有关作业活动的安全技术措施。  作业活动的安全技术措施未落实，每处扣1分。 |  |  |  |
| 对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条件等进行作业前的安全检查，做到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作业人员遵守岗位操作规程和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作业活动的安全监护人员具备基本救护技能和作业现场的应急处理能力，作业过程中不得离开监护岗位。 | 8 | 查阅有关作业活动的保存资料。结合单位实际，询问1至2名作业活动的安全监护人员，测试其是否具备相应的应急处理能力。  作业人员上岗资格、条件不符合规定的，每人扣2分；未按照专人现场管理或现场管理人员未履行职责的，扣2分；作业过程中未到场进行监护的，扣3分；监护记录不完整的，扣1分。 |  |  |  |
| 在生产现场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具）及消防设施与器材，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照明、安全通道，确保安全通道畅通。 | 5 | 现场检查：如有正在实施的作业活动现场，选择1至2个作业活动现场进行检查评估；如没有作业活动施工现场，查阅有关作业活动的保存资料。  未配备安全防护设施、用品、器材、检测仪器或未设置应急照明、安全通道或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2分。 |  |  |  |
| 同一作业区域内有两个以上施工单位进行交叉作业的，组织并监督施工单位之间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责任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人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5 | 查文件：  安全生产协议。  查阅有关作业活动的保存资料。  未组织作业单位之间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并监督落实的，未明确各自的安全职责和安全措施的，扣2分；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扣2分。 |  |  |  |
| 对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置换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等危险性较大的作业活动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分级许可审批手续。 | 15 | 查文件：  作业许可证的办理及审批。  查资料：抽查1份作业方案及审批表。  作业许可证中无风险分析、作业方案和安全措施、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的，每缺一项扣2分。  特殊作业违反规定的，每处扣2分。  作业不符合规程的，每项扣2分；无检测记录的，每项扣2分；缺少检测记录的，每项扣2分。 |  |  |  |
| 燃气设施停气、降压、动火、置换、放散、通气等作业应符合《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CJJ51）相关规定。 | 5 | 查阅有关作业活动的审批资料。如有正在实施的作业活动现场，选择1至2个作业活动现场进行检查评估。 |  |  |  |
| B.4.2作业安全 | B.4.2.2作业行为 | 企业应依法合理进行生产作业组织和管理，加强对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的安全管理，对设备设施和工艺技术风险等进行风险辨识，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作业行为风险。 | 7 | 查资料：  风险辨识资料；  未对设备设施和工艺技术风险等进行风险辨识的，每处扣2分；未采取相应的措施或措施失效的，每处扣2分。 |  |  |  |
| 企业应为从业人员配备与岗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风险相适应的、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GB39800.2）规定的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制定年度配备计划，并监督、指导从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正确佩戴、使用、维护、保养和检查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企业应建立个体防护装备和用品台账，专人负责保管、检查，定期校验和维护，记录存档。 | 5 | 查资料：  1.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  2.从业人员个体防护装备和用品台账；  3.防护用品维护、保养记录以及相关教育培训记录。  从业人员配备的防护用品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2分；未制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或未制定劳动防护用品采购计划的，扣2分；未进行培训的，每人扣1分；从业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正确佩戴、使用、维护、保养和检查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每人扣1分；防护用品无专人负责保管、检查、定期校验和维护的，扣2分；校验后未记录存档的，扣1分；未建立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台账的，扣2分。 |  |  |  |
| 督促从业人员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按照有关规定正确检查、佩戴和使用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三违”行为。 | 5 | 查阅有关教育培训记录以及企业内部安全检查记录等。  现场检查：  抽查1处作业现场人员是否能够正确佩戴、使用个体防护用品和器具。存在三违情况的，每次扣3分。 |  |  |  |
| B.4.2作业安全 | B.4.2.2作业行为 | 企业应设立抢修机构及人员，按应急预案配备抢修车辆、抢修设备（机具、器材）、通讯器材、防护用具、消防器材、检测仪器等装备。  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 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 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 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企业接到抢修报警后应立即出动，并根据事故情况报告联系有关部门协作抢修。  企业抢修作业应按《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CJJ 51）的规定，统一指挥，严明纪律，并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执行。  企业应制定燃气设施抢修应急处置措施。 | 10 | 查文件：  1.机构成立文件；  2.查应急物资台账；3.查应急预案；  4.查作业票；  5.应急物资保养、维护记录  现场检查：  1.查应急物资配备情况和完好性；  询问：  1.作业人员对抢修操作规程掌握情况  2.作业人员对应急措施掌握情况  未设立抢修机构及人员的，不得分；机构或人员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1分；未按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抢修设备、机具器材的，每个扣1分；装备、器材有缺陷的，每个扣1分。  出动不及时的，每次扣1分；未及时报告协作单位的，每次扣1分。  未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执行的，每人次扣2分。  未制定抢修应急处置措施的，每处扣1分。 |  |  |  |
| B.4.2作业安全 | B.4.2.3岗位达标 | 企业从业人员应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操作规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及其预防控制措施、防护用品使用、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措施。  各班组应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操作技能训练、岗位作业危险预知、作业现场隐患排查、事故分析等工作，并做好记录。 | 5 | 查资料：  培训记录。  随机抽取至少3名从业人员进行询问。未按制度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安全学习、安全检查等工作的，或者记录缺少的，每人扣1分。 |  |  |  |
| B.4.2.4相关方 | 企业应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纳入企业内部管理，对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资格预审、选择、作业人员培训、作业过程检查监督、提供的产品与服务、绩效评估、续用或退出等进行管理。  企业应建立合格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定期识别服务行为风险， 并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  企业不应将项目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条件的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  企业应与承包商、供应商等签订合作协议，明确规定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企业应通过供应链关系促进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 10 | 查资料：  1.查阅有关制度、文件，以及相关记录等资料；  2.相关方信息档案；  3.与相关方委托合同；  4.安全协议。  未建立相关方信息档案（包括资格预审、年度评价资料）的，扣1分；与相关方未签订委托合同的，扣2分；未签订安全协议或合同中未包含安全条款的，扣2分。  相关方无相应资质的，不得分。  承包协议中未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的，扣1分；合同或协议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每个扣1分；未执行协议的，每项扣1分。 |  |  |  |
| 小计 | | | 100 | 得分小计 | |  |  |

B.4.3 职业健康（10分）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项 | 实际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B.4.3 职业健康 | B.4.3.1基本要求 | 企业应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为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健康监护档案。  产生职业危害的工作场所应设置相应的职业病防护设施， 并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 2.1）和（GBZ2.2）的要求。  企业应组织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特殊情况应急后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存档。对检查结果异常的从业人员，应及时就医，并定期复查。  企业不应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从业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应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禁忌作业。从业人员的职业健康监护应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的要求。  各种防护用品、各种防护器具应定点存放在安全、便于取用的地方，建立台账，并有专人负责保管， 定期校验、维护和更换。  企业应对现场急救用品、设备和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地检查维修，定期检测其性能，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 | 4 | 查文件：  1.职业卫生档案；  2.从业人员健康监护档案。  3.健康查体报告。  现场检查：  1.作业场所区域划分情况；  2.作业场所有无住人；  3.检测点设置及告知牌。  询问：  抽查从事接触职业危害及禁忌作业的有关人员健康检查情况及是否有职业禁忌人员。  作业场所设置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未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特殊情况应急后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的，每人次扣1分；  无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档案内容不全的，扣1分；安排有职业禁忌人员从事禁忌作业的，每人次扣1分。  各种防护用品、各种防护器具管理缺失的，或者失效的，每个扣1分。 |  |  |  |
|  | B.4.3.2 职业病危害告知 | 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 1 | 查文件：  1.查劳动合同；  现场检查：  作业现场职业危害管理情况。  未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含未签合同的），不得分；未书面告知的，扣0.5分；告知内容不全的，每项扣0.5分；员工及相关方不清楚的，每人扣0.5分。 |  |  |  |
|  | B.4.3.3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 企业应按规定，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并接受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及时更新信息。 | 1 | 查文件：  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记录。  未申报的，不得分；申报内容不全的，每缺少一类扣0.5分。 |  |  |  | |
|  | B.4.3.4 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 |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企业，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企业，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4 | 查文件：  职业危害监测报告。  未按规定进行检测的，每处扣0.5分；定期检测结果中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强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的，企业未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方案或者未落实整改的，每处扣0.5分。 |  |  |  |
| 小计 | | | 10 | 得分小计 | |  |  |

B.4.4 警示标志（10分）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 空项 | 实际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B.4.4 警示标志 |  | 企业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警示标志的安全色和安全标志应分别符合《国家标准安全色》（GB 2893）和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的规定，城镇燃气管道应符合《城镇燃气标志标准》（CJJ/T 153）的规定，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1）（GB5768.2）（GB5768.3） 的规定，工业管道安全标识应符合GB7231 的规定，消防安全标志应符合《消防安全标志》（GB13495.1）的规定，电气设施标志应符合《电气安全标志》（GB/T 29481）的规定。 | 6 | 现场检查：  1.场所安全标志设置情况。  2.重大危险源现场安全警示标志和告知牌。  未按规定设置警戒区域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每处扣1分；安全警示标志和标识设置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0.5分。 |  | |  |  |
| 企业应定期对警示标志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完好有效。  企业应在设备设施检维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和警示标志，在检维修现场的坑、井、渠、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 | 4 | 现场检查：  1.现场警示标志完好、清晰情况。  2.检维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管理情况。  安全标志和标识没有检查记录或缺失、不清晰的每处扣0.5分。 |  | |  |  |
| 小计 | | | 10 | 得分小计 | |  |  |  |

B.4.5 燃气厂站管理（165分）

| 考评  类目 | 考评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 描述 | 空项 | 实际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B.4.5  燃气厂站管理） | 1基本要求 | 1）燃气质量  企业应建立健全燃气质量检测制度，定期检测供气压力、加臭量、组分等，并按规定时间留存记录。燃气质量应符合规定。  厂站采购的液化石油气加臭装置和加臭工艺应符合《城镇燃气加臭技术规程》（CJJ /T148）、《城镇燃气加臭装置》（CJ/T 448）的规定。 | 10 | 查文件：  1.查燃气质量检测制度；  2.检查加臭剂检测报告和加臭记录  3.燃气质量检测报告  4.加臭装置合格证  5.检查加臭工艺流图  现场检查：  加臭装置设置情况  供气压力、加臭量、组分不合格，不得分；加臭装置、加臭工艺不符合规定，每处扣5分；无气质检测制度及检验报告的，无检测记录的，扣2分；记录留存时间不符合规定的，扣 1分。 |  |  |  |
| 2）站内道路交通  燃气厂站生产区按规定设置环形或者尽头式消防车道和出口；对进站车辆有相应制度规定，并严格执行。  站内外安全距离应符合相关规定；当燃气厂站设有生产辅助区及生活区时，生活区应与生产区分区布置。  燃气厂站道路和出入口设置应满足便于通行、应急处置和紧急疏散的要求，并符合《燃气工程项目规范》 （GB55009） 4.1.8的规定。 | 15 | 查文件：  查看总平面布置图  现场检查：  根据总平面布置图查看现场是否一致  只有一个出口的，扣2 分；未设置环形或者尽头式消防通道的，扣2分；未制定车辆管理制度的，扣2分；未严格执行的，扣 1分。  站内外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的，扣1分/处。  道路和出入口设置不符合规定扣1分/处。 |  |  |  |
| 3）储气设施  储气系统运行平稳，无超温、超压、超液位现象。储气设施基础稳固，本体应完好无损，无变形裂缝，无严重锈蚀，无漏气，并在检验有效期内运行。储罐组的防护堤应符合相关要求，液相进、出液管紧急切断装置功能正常，水封井水位正常无杂物。  埋地液化气储罐应符合以下要求：（1）采用有盖板的填砂地下罐时，盖板能打开或留有观察口，填砂高度应与盖板平齐；采用无盖板的填砂 地下罐时，填砂高度接近罐池壁顶；应设集水井，井内设有防爆潜水泵，集水井无积水；（2）外壁除采用防腐层保护外，尚应采用牺牲阳极或强制电流阴极保护，并定期进行阴极保护检测；（3）采用水浴式地下储罐时，水位能覆盖整个罐体（人孔除外），当罐池顶部覆有盖板时，留有观察口，能清楚观察到水位，冬季不应结冰；罐池内的水清洁，能见池底，水面无油污、浮萍、垃圾、杂物等； 罐池内无持续气泡涌动现象；（4）钢梯平台稳固，无明显锈蚀现象，水封罐罐池范围内的钢梯平台临边有栏杆，露钢梯平台雨雪天气有防滑措施；（5）地下储罐池四周应设护栏或在水池上盖有盖板，防止人员坠落。 | 20 | 查文件：  1.查系统运行记录  现场检查：  1.系统运行情况  2.储气设施完好性  3.储罐组防火堤设置符合性  4.紧急切断设施完好性  5.水封井运行情况  6.地下埋地储罐设置符合性  系统运行出现超温、超压、超液位现象之一的，不得分。基础不稳固、有变形裂缝、有漏气或无有效检测报告的，不得分；发现锈蚀的，每处扣1分。储罐组的防护堤不符合要求扣 2分；液相进、出液管紧急切断装置功能异常扣1分，水封井水位异常或有杂物扣1分。  埋地液化气储罐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 |  |  |  |
| 4）工艺管道及其附属设施  进出站管线应按照规定设置阀门；管道和管道连接部位应密封完好，无燃气泄漏现象。  管道外表应完好无损，无腐蚀，管道应有色标和流向标志以及介质标识，液化石油气气相管道为淡黄色、液化石油气液相管道为中灰色、液化石油气残液管道为黑色、安全放散管为紫红色、消防管为大红色、压缩空气管为天酞蓝色、氮气管为淡棕色；液化石油气液相管道上相邻两个切断阀之间的封闭管道应设安全阀；站内管线与站外设有阴极保护装置的埋地管道相连时，应设有绝缘装置，绝缘装置的绝缘电阻应每年进行一次测试，并符合规定。  阀门应悬挂开关标志，定期检查维护，启闭灵活；过滤器外观良好，定期检查前后压差，及时排污；跨桥扶梯应牢固，并符合防雷等相关规定。 | 20 | 查文件：  1.工艺流程图  2.防雷检测报告  现场检查：  1.管道阀门、连接处设置符合性、完好性  2.管道外部防腐、色标、流向标识等设置符合性、完好性  3.管道防雷措施设置情况  发现锈蚀的，每处扣1分；管 道、阀门无标志的，每处扣0.5分；发现泄漏的，每处扣2分；跨桥扶梯不牢固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未设绝缘装置、超过1年未检测绝缘电阻或检测电阻值不合格的，扣1分。  保冷、隔热等保护层不完备或防腐设施不完好的，每处扣1分。 |  |  |  |
| 5）仪表与自控  厂站内设置仪表自控的应符合《城镇燃气自动化系统技术规范》（CJJ/T 259）的要求，各类仪表应定期检验，各种联锁装置应完好有效。  厂站内可燃气体泄漏浓度可能达到爆炸下限20%的区域或建（构）筑物内应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并配置声光报警器，报警器与自动系统连接。  液化石油气储罐检测仪表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1）应设置就地显示的液位计、压力表；（2）全压力式储罐小于3000时，就地显示液位计宜采用能直接观测储罐全液位的液位计；（3）应设置远传显示的液位计和压力表，且应设置液位上、下限报警装置和压力上限报警装置；（4）应设置温度计。  液化石油气气液分离器和容积式气化器应设置直观式液位计和压力表。  液化石油气储罐、泵、压缩机、气化、混气和调压、计量装置的进、出口应设置压力表。 | 20 | 查文件：  1.工艺流程图  2.自控系统流程图  3.可燃气体报警平面布置图  4.可燃气体检测探头检测报告  现场检查：  1.现场压力表设置情况与设计图是否一致  2.储罐温度计、液位计、压力表等设施设置情况  3.可燃气体报警系统设置情况，其与控制系统联锁情况  4.压力表设置情况  未按规范安装燃气浓度检测报警装置或未维护的，扣2分；报警浓度设置高于燃气爆炸下限20%的，每处扣1分；缺少报警联锁功能或报警联锁失灵的，每处扣1分。  各类仪表设置不符合要求或未定期检验的，每处扣1分。 |  |  |  |
| 6）消防与安全设施  消防通道畅通、无障碍。  工艺装置区应通风良好；站内按《城镇燃气标志标准》（CJJ/ T 153）的相关要求设置完善的安全警示标志；消防泵房运行良好，水质符合规定；消防水系统及火灾报警系统运行正常；按规定配置灭火器，室外设置的灭火器应有防雨、防晒措施；二氧化碳灭火器应配置防护手套；消防系统应定期测试；工艺装置区消防器材每半月检查一次，确保消防器材完好有效。  按规定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并定期检测；按规定设置紧急切断、放散装置；电气设备应符合《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的要求；按规定设置安全阀，定期校验，并处于有效状态。 | 15 | 查文件：  1.总平面布置图  2.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  3.消防水系统、火灾报警系统设计图  4.防雷防静电平面布置图  5.工艺流程图  6.消防设施台账  7.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更换记录  8.防雷防静电检测报告  9.安全阀鉴定报告  现场检查：  1.现场消防通道、消防设施设置情况  2.消防水系统、火灾报警设置情况  3.防雷防静电设施设置情况  4.紧急切断装置、安全阀、放散管设置情况  5.爆炸危险区域电气设备防爆等级  消防通道不畅通的扣2分。  通风不良的，扣2分；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每处扣0.5分；  灭火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每个扣4分；消防补水能力不足且未设消防水池的，设有消防水池但储水量不足的，扣2分；有油污的，扣1分；有漂浮物的，扣0.5分；消防泵房不清洁或有杂物堆放的，扣1分；消防泵存在故障的，每处扣0.5分；消火栓水阀不能正常开启的，每处扣1分；火灾报警设施故障的，每处扣0.5分；缺少或遗失消防供水器材的，每处扣0.5分；灭火器材设置不符合规范的，每处扣1分；灭火器缺少检查和维修记录的，每具扣0.5分。  未在生产区入口处设置安全有效的人体静电消除装置的，每处扣1分；未按规范设置接地设施或未定期检验的，每处扣1分；未按规定设置紧急切断、放散装置的，扣2分；电气设备不符合防爆要求的，扣2分。  安全阀严重锈蚀的，每处扣1分；超出有效检测周期使用的，每处扣2分；安全阀未悬挂校验铭牌或铅封破损，扣1分。 |  |  |  |
| 7）公用辅助设施  供电系统和备用电源应符合规定；应有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的措施；变配电室的门、窗关闭应密合；电缆孔洞必须用绝缘油泥封闭，与室外相通的门、窗、洞、通风孔应设防止鼠等小动物进入的措施；电气设备（如高压励磁柜等）和电工用具按规定配置并定期检验；按规定配置应急照明设备，且应完好有效；电缆沟上应盖有完好的盖板。  工艺设施、设备排污管、冷却水管、室外供水管和消火栓等做好冬季防寒防冻保障措施；厂站用水、用气、供暖管理应符合规定。 | 10 | 查文件：  1.供配电系统设计图；  2.供配电设施台账；  3.电工用具台账  现场检查：  1.供配电设施设置、防护设置情况；  2.设施设备防冻设施设置情况。  供电系统和备用电源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孔洞未密封的，每处扣1分；电气设备和电工用具未按规定配置、未定期检验的，扣 1分；变配电室内无应急照明设备的，每处扣1分；应急照明失效的，每处扣0.5分；无盖板或盖板损坏的，每处扣 0.5 分。  寒冷地区未进行保温的，每处扣0.5分；厂站用水、用气、供暖管理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2分。 |  |  |  |
| 8）运行记录  设备运行记录、交接班记录、值班记录、巡检记录等应完整、准确。 | 10 | 查文件：  1.设备运行记录；  2.交接班记录  3.值班记录  4.巡检记录  记录缺失的，不得分；记录不完整、不准确的，每处扣0.5分。 |  |  |  |
| 2其他要求 | 槽罐、装卸鹤管、阀门、仪表、安全装置和报警系统等应完好；燃气浓度检测报警装置应完好有效。装卸台静电接地栓卡应完好，接地栓上的金属接触部位应无腐蚀；装卸鹤管外表应完好无损；装卸软管上的快装接头与鹤管之间的阀门启闭应灵活。装卸管段应设置拉断阀。 | 15 | 查文件：  1.储罐检测报告；  2.安全阀、压力表、灌装秤、可燃气体检测探头检测报告；  3.防雷防静电检测报告；  4.卸气操作规程；  5.充装操作规程。  现场检查：  1.储罐、阀门、仪表、安全装置等完好性；  2.可燃气体报警系统运行情况；  3.拉断阀设置情况；  4.防静电设施完好性。  装卸气设备设施有缺陷的， 每处扣2分；违反装卸气作业要求的，每项扣2分。 |  |  |  |
| 装卸气设备设施有缺陷的， 每处扣2分；违反装卸气作 业要求的，每项扣2分。 | 15 | 查文件：  1.工艺流程图；  2.设施设备台账  3.可燃气体报警系统设计图；  4.钢瓶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5.气瓶档案；  6.气瓶可追溯系统；  7.充装秤、电子秤鉴定报告。  现场检查：  1.充装设施设置情况、完好性；  2.可燃气体报警探头设置情况；  3.钢瓶设置情况、完好性；  4.钢瓶堆放情况  灌装设施有缺陷的，每处扣 2分；作业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2分；钢瓶管理有缺失的，每处扣2分。 |  |  |  |
| 燃气运输车辆应符合危货车的相关规定及以下要求：车辆外观及状态应符合相关规定，车辆底部应平整完好，证件齐全；配备车辆阻火器，进入生产区的机动车辆应使用阻火器；运瓶车内有固定钢瓶的有效措施；按规定建立燃气运输车辆监控系统，并有效运行。 | 10 | 查文件：  1.危货车辆鉴定报告；  2.危货车辆资质证书；  3.危货车辆登记台账；  现场检查：  1.危货车辆完好性；  2.危货车辆内部设置情况；  3.危货车辆监控系统设置情况；  车辆外观或状态有缺陷的， 每处扣3分；证件不齐全的，每缺少一个扣2分； 车上气瓶码放不符合规定 扣2分；未进行有效监控的，扣5分。 |  |  |  |
| 对进站人员在进站前进行安全教育，按规定进行检查登记，严格执行入站审批制度和办理相关手续；车辆进入生产区应安装防护帽。 | 5 | 查文件：  1.进站人员登记记录；  2.进站人员培训记录；  3.车辆进站登记记录及检查记录；  未对进站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或检查登记的，每次扣1分；车辆进入生产区应安装防护帽扣1分。 |  |  |  |
| 小计 | | | 165 | 得分小计 |  |  |  |

B.4.6 供应站安全管理（50分）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  描述 | 空项 | 实际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B.4.6供应站安全管理 | 基本要求 | 瓶装燃气供应站应当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  供应站须配备主要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且应当取得《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 20 | 随机抽查燃气企业所属10%（至少2个）供应站进行检查：  查文件：  1.燃气经营许可证  2.人员证书  供应站无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不得分。  燃气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核准许可范围，或存在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以及超期经营行为的，不得分。  供应站无专职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运行维护抢修人员（送气工）的，不得分。  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2分。 |  |  |  |
|  | 企业应建立供应站登记台账  瓶装燃气供应站应当符合《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的要求。 | 30 | 查文件：  1.瓶装燃气供应站登记台账；  现场检查：  根据瓶装燃气供应站登记台账对供应站进行实地检查。  无登记台账的，扣5分。  不符合规范规定的，每处扣2分。 |  |  |  |
|  | | | 50 |  | |  |  |

B 4.7 用气用户安全管理（100分）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项 | 实际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B.4.7 燃气用户管理 | B.4.7.1燃气用户设施及安全供气 | 企业应建立完整的客户档案。  与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和管理责任；发放燃气用户安全手册；用户服务应符合《燃气服务导则》GB∕T 28885的规定。  建立新用户安全供气相应制度，包括：报装、规划、设计、安装、验收 通气、安全宣传告知等工作流程。  燃具和用气设备应符合《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6.1 家庭用燃具和附件；6.2商业燃具、用气设备和附件；6.3烟气排放”相关规定。  餐饮经营场所、学校、医院、农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内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必须安装合格的可燃气体泄漏报警和紧急切断装置，并保证其正常使用；非居民燃气用户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安装、使用和维护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居民用户的室内燃气管道、计量表、燃气燃烧器具、软管、排烟等设施应符合规范的要求，工程施工验收应符合CJJ 94等规范要求。  商业、工业用户的室内燃气管道、计量表、用气设备、排烟、紧急切断阀、燃气浓度报警器等设施应符合规范的要求，工程施工验收应符合《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94等规范要求。  置换、通气作业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 20 | 查文件：  1.供用气合同  2.燃气用户安全手册；  3.安全用气协议；  4.用户安全供气相应制度  5.用户档案。  未发放燃气用户安全手册的，每户扣1分；未签订用气合同的，或者用气合同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或未签订安全用气协议，每户扣2分。  未建立用户安全供气制度的，每缺一项扣2分；  无工程验收报告的，扣2分；  因设计、施工导致居民用户设施不符合规范的，每户扣0.5分；商业、导致工业用户设施不符合规范的，每户扣0.5分；  未建立用户档案的，扣2分；  用户端加臭剂含量低于8mg/m3，扣2分。 |  |  |  |
|  | B.4.7.2用户报修维修管理 | 企业应制定报修、抢修、维修管理制度，明确报修、抢修和维修的程序及时间要求。  企业应对外公布24小时报修电话，电话具有录音功能，可以存储并调取电话录音。  热线员工熟悉应急处置程序：时间、地点、情况和报修记录等报修信息清晰、完整；对抢修、抢险工单要及时跟进，确保抢修、抢险工单在规定时间内得到妥善处置或控制险情。  企业应制定职责范围内用户燃气设施故障、燃气泄漏报警的接报和处理程序，报修内容和处理结果应有记录。  检维修人员经燃气主管部门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取得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检维修人员按照报修、抢修和维修管理制度，在规定的时间内上门进行处置；按照应急抢险相关管理规定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除紧急事故外，影响用户用气的停气与降压作业应提前48小时予以公告或通知用户；恢复供气前应通知用户。  企业应保留燃气设施维修记录。 | 20 | 查文件：  1.燃气用户报修、抢修、维修管理制度；  2.燃气用户报修、抢修、维修记录；  3.燃气用户报修、抢修、维修售后跟踪记录  4.维修人员资质证书；  未设置并公布报修电话的，扣4分；  未设置用户燃气设施故障接报和处理程序的，扣3分；  燃气泄漏报警未立即派出维修人员处理的，扣2分；  处理结果没有跟踪记录的，扣2分。  维修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每人扣0.5分；  维修工具不适用的，每件扣0.2分；  维修记录不齐全的，每项扣0.2分。  停气或降压作业未提前48小时公告的，每次扣1分；  用户停气后恢复供气未通知用户的，每次扣1分；  未保留维修记录的，每户扣0.5分。 |  |  |  |
| B.4.7.3 用户燃气设施的拆除、改装、迁移 | 改造应符合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施工作业人员具备相应资格，工具齐全有效；改造后气密性试验合格并记录。 | 15 | 查文件：  1.燃气用户燃气设施拆除改装、迁移管理制度；  2.燃气设施拆除改装、迁移作业人员资质证书；  3.燃气设施改装、迁移施工记录（包括气密性试验）  现场检查：  改造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的，每户扣1分；施工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每人次扣0.5分；气密性试验无记录的，每户扣0.5分。 |  |  |  |
| B.4.7.4用户安全宣传 | 企业应建立完整的用户档案；与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和管理责任；向用户发放燃气安全用气手册；有效开展用户安全用气知识宣传。  企业应对燃气安全知识面向市民和用户进行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宣传的内容应符合 《燃气服务导 则》（ GB/T28885）的相关要求。 | 15 | 查文件：  燃气用户安全手册；  燃气安全宣传计划及实施。  燃气安全宣传资料。  燃气用户档案  查资料：  抽查2份燃气用户供用气合同及用户档案。  未与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的或未明确双方安全责任、管理责任的，每户扣2分；  未发放燃气用户安全手册的，每户扣1分。  未制定燃气安全宣传计划的，扣 5 分；宣传形式未面向市民和用户的，扣 3 分；  发放的宣传材料内容未满足 GB/T 28885 相关要求的，扣 2 分。 |  |  |  |
|  | B.4.7.5用户安全检查 | 企业应对燃气用户开展安全检查，检查内容、周期应符合《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CJJ51）、《玉溪市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燃气服务导则》等相关规定。  商业用户、工业用户、采暖及制冷用户每年检查不得少于1次，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免费入户安全检查，检查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并持证上岗，应配备适用的入户检查仪器设备，并处于良好的状态。  企业对用户设施的入户检查应有记录，检查记录应当经燃气用户确认，检查内容应包含下列内容：  B）应确认用户燃气设施完好，安装应符合规范要求；  b）管道不应被擅自改动或作为其他电气设备的接地线使用，应无锈蚀、重物搭挂，连接软管应安装牢固且不应超长及老化，阀门应完好有效；  c）不得有燃气泄漏；  d）用气设备、燃气燃烧器具前燃气压力应正常。  对于到访不遇用户、拒绝安检用户及不签收隐患告知书用户等情况应有记录，有回访复查记录，周期内入户率有统计分析。 | 15 | 查文件：  1.燃气用户安检制度；  2.安检计划  3.作业人员持证情况；  3.安检单、安检记录；  4.燃气用户安全隐患整改台账（包括隐患告知书、整改记录以及后期跟踪记录等）  未建立用户检查制度、工作流程、检查计划的，扣5分；检查内容、周期不符合规定的，扣5分；检查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每人次扣0.5分；仪器设备不适用的，每台扣0.5分；仪器设备状态异常的，每台扣0.5分。  无入户检查记录的，扣5分；记录保存周期不足的，每户扣0.5分；到访不遇用户未回访或无回访复查记录的，每户扣0.5分；未建立入户率统计分析的，扣4分；未履行告知义务，将检查出的隐患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用户的，每户扣0.5分；未留存告知文件副本的，每户扣0.5分。 |  |  |  |
|  | B.4.7.6用户隐患管理 | 企业应履行隐患告知义务，将检查出的隐患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用户，并留存告知文件副本。  企业应分别制定居民用户、非居民用户安全隐患分级标准，进行分级管理。  应及时整改属于主体责任范围内的隐患；属于用户责任范围内的隐患，应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由用户签收，督促用户整改。  企业在对燃气用户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不按规定采取书面告知用户整改等措施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B）燃气相对密度大于等于0.75的燃气管道、调压装置和燃具等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地下箱体及其他密闭地下空间内；  b）燃气引入管、立管、水平干管设置在卫生间内；  c）燃气管道及附件、燃具设置在卧室、旅馆建筑客房等人员居住和休息的房间内；  d）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  企业对用户设施的入户检查应有记录，记录保存周期应符合要求；对于到访不遇用户应有记录，有回访复查记录，周期内入户率有统计分析。 | 15 | 查资料：   1. 查阅安检记录、隐患告知书； 2. 抽查隐患台账，查阅隐患整改。   未建立用户隐患整改流程的，扣5分；未对用户隐患进行分级的，每户扣1分；未对隐患分类统计分析的，扣2分；未统计隐患和整改率的，扣2分。  属于燃气经营企业责任范围内的隐患未及时修复的，扣2分；  属于用户责任范围内的隐患，入户安检人员未及时下达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的，每户扣2分；用户违反安全用气规定的未及时采取措施，每户扣2分；  针对高风险隐患（重大隐患）未采取特别的措施，如停气、向主管部门报告备案等的，扣2分；  对未安检到的用户，未粘贴“到访不遇单”的，每户扣1分，对于到访不遇用户无回访复查记录的，每户扣1分，周期内入户率未统计分析的，扣2分。 |  |  |  |
| 小计 | | | 100 | 得分小计 | |  |  |

## B.5 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100分）

B.5.1 安全风险管理（35分）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项 | 实际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B.5.1 安全风险管理 | B.5.1.1风险辨识 | 企业应组织全员对本单位风险进行全面、系统地辨识。  风险辨识范围应覆盖本单位所有活动及区域并考虑正常、异常和紧急三种状态及过去、现在和将来三种时态。风险辨识应采用适宜的方法和程序，且与现场实际相符。  企业应对风险辨识资料进行统计、分析、整理和归档。 | 10 | 查文件：  风险评价管理制度，各部门和有关人员的职责与任务。  查资料：  1.各类风险评估技术标准及实施办法。  2.作业活动清单、生产设备设施清单以及作业场所清单；  3.各级安全风险清单。  询问：  1.抽查1名基层从业人员是否了解安全风险基本常识及概念；  2.抽查1名小组成员对风险辨识、评估能力的掌握情况。  未组织全员进行全面、系统辨识风险的，不得分，风险辨识不符合规定和实际的，每处扣1分；  辨识资料的统计、分析、整理和归档有缺失的，每缺一份扣0.5分。 |  |  |  |
| B.5.1.2风险评估 | 企业应明确风险评估的目的、范围、频次、准则和工作程序等。  企业应选定合适的风险评价方法，定期对所辨识出的作业活动、设备设施、物料，尤其是非常规的活动和状态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至少应从影响人、财产和环境三个方面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进行分析。 | 10 | 查资料：  1.风险评价记录；  2.风险清单及管控措施；  询问：  1.抽查1名从业人员对本岗位存在的风险及对应采取的控制措施的掌握情况。  查现场：  1.重点区域重大安全风险公告栏的设置情况。  未明确风险评估的目的、范围、频次、准则和工作程序等，每缺失一项扣2分；  风险评估不符合规定和实际的，每处扣2分。 |  |  |  |
| B.5.1.3风险控制 | 企业应选择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措施、个体防护措施等，对风险进行控制。  企业应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及生产经营状况等， 确定相应的风险等级，风险等级从高到低依次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四个等级，对应使用红、橙、黄、蓝四色标注， 并对其进行分级分类管理， 实施安全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制定并落实 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  企业应当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 标明主要安全风险、可能引发事故隐患类别、事故后果、管控措施、应急措施及报告方式等内容；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岗位和有关设备设施，强化危险源监测和预警；根据 生产组织、工艺等行业特点，逐级编制并发布风险分布图；应将风险管控纳入年度教育和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确保从业人员熟悉掌握相关知识技能。 | 10 | 查文件：  1.重大风险清单；  2.风险控制措施；  3.风险管理培训教育计划；  4.风险管理培训教育记录；  5.风险评价记录  6.风险评价报告。  现场检查：  1.重大风险控制措施现场落实情况；  2.现场风险等级四色分布图设置 情况。  询问：  从业人员对本岗位的危险、有害因素及采取的控制措施了解情况。  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不适合的，或者未达到控制目的的，或者未落实控制措施的，每项扣3分；  未告知从业人员评估结果和控制措施或从业人员未掌握的，每人次扣1分。 |  |  |  |
| B.5.1.4变更管理 | 企业应在变更前对变更过程及变更后可能产生的风险进行分析，制定控制措施，履行审批及验收程序，并告知和培训相关从业人员。 | 5 | 查文件：  1.变更管理制度；  2.变更管理记录。  现场检查：  查看变更实施现场。  未在变更前对变更过程及变更后可能产生的风险进行分析，或者未制定控制措施的，每处扣2分；未履行审批及验收程序的，每处扣2分：未告知和培训相关从业人员的，每人扣1分。 |  |  |  |
| 小计 | | | 35 | 得分小计 | |  |  |

B.5.2 隐患排查治理（60分）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项 | 实际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B.5.2隐患排查治理 | B.5.2.1事故隐患排查 | 企业应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实行隐患闭环管理。  企业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频次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方服务范围。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安全生产的需要和特点，采用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不同方式进行事故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记录，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本单位可能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做出认定，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企业应将相关方排查出的隐患统一纳入本企业隐患管理。 | 20 | 查文件：  1.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事故隐患排查计划；  3.事故隐患排查表；  4.事故隐患排查记录（班组、生产部门、公司级检查至少各1份）。  无该项制度的，扣5分；  排查制度有缺失的，每项扣2分。  未明确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的，或者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频次和要求等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2分。  **未按方案排查的，不得分；**  有未排查出隐患的，每处扣2分；排查人员不能胜任的，每人次扣2分。  未划分事故隐患等级的，扣3分；未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的，扣5分；事故隐患信息档案有缺失的，每缺失一项扣2分；未将相关方排查出的隐患统一纳入本企业隐患管理的，扣5分。 |  |  |  |
|  | B.5.2.2 事故隐患治理 | 企业应根据隐患排查的结果，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对隐患及时进行治理。  企业应按照责任分工立即或限期组织整改一般事故隐患。企业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制定并实施重大隐患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包括目标和任务、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机构和人员、时限和要求、应急预案。  企业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监控防范措施。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疏散可能危及的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备、设施。 | 20 | 查资料：  1.隐患治理台账（或电子系统）；  2.隐患治理档案（或电子系统）；  3.隐患复查记录；  4.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方案。  未制定隐患治理方案的，扣3分；治理方案不健全的，每缺失一项扣3分；未按照“五落实”要求组织整改一般隐患的，每处扣2分；企业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每处扣3分；隐患项目未按期治理的，每项扣1分；重大隐患整改前未采取有效防控措施的，每处扣5分。 |  |  |  |
|  | B.5.2.3 验收与评估 | 事故隐患治理完成后，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对治理情况进行评估、验收。  重大隐患事故治理工作结束后，企业应组织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和有关技术人员验收，或者委托专家、委托安全生产中介机构验收。未验收合格的，不得恢复生产经营活动或投入使用。 | 15 | 查资料：  重大事故隐患整治验收记录；  未进行评估验证的，每项扣2分；评估验收结果与实际不符的，每处扣3分。 |  |  |  |
|  | B.5.2.4 信息记录、通报和报送 | 企业应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至少每月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将事故隐患排查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企业应运用事故隐患自查、自改、自报信息系统，通过信息系统对事故隐患排查、报告、治理、销账等过程进行电子化管理和统计分析，并按照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定期或实时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 5 | 查资料：  1.隐患治理台账；  2.统计分析和通报情况；  3.书面报告。  隐患台账、档案、记录等不健全的，扣2分；未定期统计分析和定期通报的，扣2分；未按规定及时上报的，扣3分。 |  |  |  |
| 小计 | | | 60 | 得分小计 | |  |  |

B.5.3 预测预警（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项 | 实际得分 |
| B.5.3预测预警 |  | 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风险管理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事故事件等情况，运用定量或定性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建立体现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体系。 | 5 | 查文件：  1.双重预防机制建立情况  2.安全生产预测预警工作开展情况。  未开展安全生产预测预警工作的，不得分；与企业实际不符的，每项扣1分。 |  |  |  |
| 小计 | | | 5 | 得分小计 | |  |  |

## B.6 专项管理（100分）

B.6.1 特种设备管理（15分）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项 | 实际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B.6.1特种设备管理 |  | 企业应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管理规定，对特种设备进行规范管理，建立特种设备台账和档案。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企业应向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 2 | 查文件：  1.特种设备管理制度、职责；  2.特种设备台账和定期检验报告。  现场检查：  登记标志、检测标识。  未按规定要求制定相关制度、岗位职责的，不得分；  未办理安装告知的，扣1分；  未按规定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不得分；  登记标志未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每个扣0.5分。 |  |  |  |
| 企业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技术资料和文件；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 2 | 查文件：  特种设备台账和安全技术档案。  1.未建立特种设备台账或档案，扣1分；  2.未建立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扣1分  3.未建立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扣1分  4.未建立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扣1分  5.台账和档案、检查记录内容不符合要求，一项扣0.5分。 |  |  |  |
| 企业应对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对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确保齐全有效，并做出记录。 | 3 | 查文件：  校验报告、检修记录。  1.未定期校验或无校验报告，1台次扣1分；  2.无定期自行检查记录，1台次扣1分。 |  |  |  |
| 企业应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定期检验标志置于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 3 | 查文件：  1.特种设备档案；  2.定期检验资料。  存在未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或无检验报告的在用特种设备，1台次扣1分； |  |  |  |
| 企业应建立健全特种设备管理制度、特种设备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方案。 | 2 | 查文件：  1.特种设备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2.特种设备应急预案。  无特种设备应急预案扣1分；未进行演练，1项扣1分。  无特种设备管理制度的，扣1分；  无特种设备操作规程或规程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 |  |  |  |
|  |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企业应及时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 | 2 | 查文件：  1.特种设备档案和事故隐患台账；  2.报废的特种设备注销手续。  现场检查：  特种设备是否有报废但仍在使用的现象。  未及时报废，1台次扣1分；  已报废的特种设备，仍在现场使用，1台次扣1分；  未办理注销手续，1台次扣1分。 |  |  |  |
| 特种设备管理与操作人员应经具有培训资质的单位培训，持有相应资质的上岗证。 | **1** | **查资料：**  **特种设备管理与操作人员资格证。**  ★**存在无证上岗或证书过期的，扣15分（二级要素否决项）。** |  |  |  |
| 小计 | | | 15 | 得分小计 |  |  |  |

B.6.2 重大危险源辨识与管理（20分）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  描述 | 空项 | 实际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B.5.2 重大危险源辨识与管理 | B.5.2.1 辨识与评估 | 企业应全面辨识重大危险源，对确定的重大危险源制定安全管理技术措施和应急预案。  企业应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规定，辨识并确定重大危险源。 | 5 | 查文件：  1.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2．安全评价报告或安全评估报告；  3.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  未建立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扣2分；  未全面辨识重大危险源的，不得分；  未建立重大危险源档案，扣5分；  档案内容，每遗漏一项或一项不符合扣1分。 |  |  |  |
| B.6.2.2登记建档 | 企业应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按照相关规定向相关部门备案。 | 5 | 查资料：  1.重大危险源档案。  2.备案回执单  无重大危险源档案资料的，不得分；  档案资料不全的，每处扣2分；  未备案的。扣3分；  备案内容不符合要求，一项扣1分。 |  |  |  |
| B.6.2.3监控与管理 | 企业应设置重大危险源监控系统，进行日常监控，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系统应符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通用技术规范》（BQ 3035）的技术要求。  企业应建立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度，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方案， 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 | 10 | 查文件：  1.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度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现场检查：  1.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报警系统，重要参数远传和连续记录、视频监控系统等设置情况；  2.现场标识牌设置情况（包括保责任公示、重大危险源告知牌）  **★未按规定设置监控系统的，不得分；**  监控系统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2分。  未建立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度的，扣 2 分；  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或已制定但未定期演练的，扣 2 分；  现场未设置重大危险源告知牌或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每项扣2分；  现场未设置重大危险源包保公示牌或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每项扣2分 |  |  |  |
| 小计 | | | 20 | 得分小计 | |  |  |

B.6.3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50分）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  描述 | 空项 | 实际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B.6.3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 | B.6.3.1监控与报警系统 | 企业应对厂站设置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监控和报警设备应设置有值班人员的场所，配备可靠性较高的不间断电源和后备电源，场所应符合相关规定；设集中调度监控中心的，调度监控中心与远端站点通信系统应采用主备通信方式。监控设备符合防爆标准，有效存储时间不少于90天。 | 10 | 现场检查：  1.视频监控管理系统设置情况  2.可燃气体报警系统设置情况；  **企业未设置视频监控管理系统，或可燃气体报警系统，不得分。**  企业视频监控系统有缺失的，每处扣2分；  监控和报警设备设置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2分。 |  |  |  |
| B.6.3.2 生产过程监控系统 | 生产过程监控系统应有管网分布示意图和厂站工艺流程图，动态显示采集工艺参数（压力、温度、液位、流量等）和设备状态，应以颜色或文字注释反映设备状态变化；系统应有事件记录功能和事件报警功能，事件记录和事件报警应可检索或查询。系统应有数据通讯状态诊断、生产运行日志。  企业应定期对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及设备进行巡检，及时修正一次仪表和二次仪表偏差；及时处置各类报警信号，并对报警系统进行定期分析。 | 20 | 查文件：  1.厂站工艺流程图  2.事件、报警记录；  3.监控报警系统维修记录。  现场检查：  1.根据工艺流程图进行现场核查；  2.生产过程数据采集情况；  3.工艺参数报警、联锁功能检查；  4.生产运行日志查询。  **未建系统不得分；**  无管网分布示意图的，扣2分；  缺流程图或流程图与实际不符合的，扣1分；  无数据采集功能的，扣2分；  数据采集不全的，每项扣1分；无  设备动态显示或显示不正确的，扣1分；  无事件记录或报警功能的，扣2分；  事件记录或报警不全的，每项扣1分；  不具备查询和检索功能的，扣1分；  生产过程监控系统缺乏维护维修的，每处扣2分；  **生产过程监控系统不能有效使用的，不得分。** |  |  |  |
| B.6.3.3气瓶质量追溯系统 | 企业应建立气瓶质量追溯系统；系统应由气瓶监管平台、企业平台、信息化标签、充装读写控制设备、安全体系、数据体系、管理体系等组成，实现气瓶制造、使用登记、充装、流转、使用、定期检验和报废全生命周期追溯的系统。且应符合DB52T 1669.1~4的相关要求。 | 10 | 现场检查  现场抽查气瓶质量追溯系统设置情况。  **未建体系不得分；**  气瓶质量追溯系统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 |  |  |  |
| B.6.3.4客户服务系统 | 企业应建立CIS系统，建立客户信息；按时开展居民安检、非居民巡检、更换到期表等业务并及时将作业结果上传至CIS系统；将安检、非居民巡检及其他上门服务作业查出的隐患录入CIS系统，并对应隐患告知书编号，建立隐患池；对用户下达的隐患和录入系统的隐患照片须相对应，且照片清晰，根据隐患分类建立对应的作业单转办至相关处置班组闭合隐患，并及时将隐患处置结果上传至CIS系统。 | 10 | 现场检查：  CIS系统：  1.未规范建立用户信息扣1分；  2.未按照检查周期要求开展检查，无对应时间的检查记录扣2分；  3.未将作业结果规范上传系统扣2分； 4.未根据客户端现场情况勾选隐患项、下达隐患告知书扣2分；  5.需企业整改的隐患未及时处理扣2分；  6.隐患处置结果未及时上传系统扣1分。 |  |  |  |
| 小计 | | | 50 | 得分小计 |  |  |  |

B.6.4 反恐防控（15分）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项 | 实际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B.6.4 反恐防控 |  | 1、建立健全内保和反恐制度，明确燃气厂站、主要燃气调度中心场所等的内保和反恐要求；  2、制定针对性的反恐工作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3、配齐反恐工具、防护用品，加强反恐日常装备的检查维保，保障工具及防护用品的有效性；  4、重点部位外来人员、车辆管控及反恐、治安巡检巡查；  5、燃气厂站设置入侵报警系统（周界报警系统、告警器系统和紧急报警装置）、视频监控、实体防护装置和防护设施，各类设备设施有效，监控视频存储时间满足要求；  6、二级以上防范目标须设置防冲撞装置（阻车钉、阻车障）、防爆设施（防爆桶、防爆毯）  7、反恐怖防范目标报警系统信息本地保存时间不少于180天，并具备与公安机关联动的接口；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90天；  8、一类防范目标视频监控系统的备用电源供电时间应满足摄像机和录像设备正常工作24 h的需要，入侵报警系统备用电源供电时间应满足正常工作48 h的需要；  9、建立入侵报警系统、安防监控设施等的安全管理台账，定期进行维保和检查测试，确保完好有效；  10、反恐重点部位须根据标准配备专兼职保安人员。保安掌握反恐应急处置技能；  11、燃气厂站值班人员应掌握反恐应急处置技能、安防系统运行维护基本技能。 | 15 | 1、未建立内保和反恐管理制度的或管理制度内容不完善的，扣1分；  2、未建立反恐工作应急预案的或预案内容存在问题的，扣1分；  3、未定期开展反恐应急演练的，扣2分；  4、反恐机具、用品配备不齐全的或机具、用品存在故障的，扣2分；  5、未严格按要求落实外来车辆、人员进出管理的，扣1分；未开展反恐、治安巡查扣1分。  6、未按要求设置入侵报警系统、视频监控、实体防护装置和防护设施的或设置有缺失的或上述系统存在故障未及时修复的，每处扣1分；  7、二级以上防范目标未设置防冲撞装置扣1分；未设置防爆设施扣1分。  8、报警系统信息、视频信息保存时限不满足要求的，每处扣2分，总分4分；  9、安防系统备用电源供电时间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总分4分；  10、未建立入侵报警系统、安防监控设施等设备的安全管理台账的，扣1分；未对入侵报警系统、安防监控设施等定期进行维保和检查测试的，每处扣2分，总分4分；  11、未按规范配备专兼职保安员扣2分；保安未持证上岗扣1分；未政审扣1分；保安不清楚反恐应急处置要求的，扣2分；  12、燃气厂站值班人员不清楚反恐应急处置或安防系统运行维护基本技能的，扣1分。 |  |  |  |
| 小计 | | | 15 | 得分小计 | |  |  |

## B.7 应急管理（60分）

B.7.1应急准备（40分）

| 考评类目 | 考评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 描述 | 实际得分 |
| --- | --- | --- | --- | --- | --- | --- |
| B.7.1  应急准备 | 1应急救援组织 |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建立与本单位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不具备应急抢修能力的企业，应与具备资质的专业应急抢修单位签订应急抢修服务协议。 | 5 | 查文件：  1.应急预案；  2.应急抢修服务协议。  未建立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的，不得分；专人或协议应急抢修队伍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扣3分。 |  |  |
| 2应急预案 | 企业应在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符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要求的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针对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将应急预案报当地燃气管理部门备案，并通报应急救援队伍、周边企业等有关应急协作单位。  企业应定期评估应急预案，及时根据评估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并按照有关规定将修订的应急预案及时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 | 15 | 查文件：  1.应急预案；  2.应急救援预案培训记录；  3.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记录；  4.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评价报告；  5.应急救援预案评审修订规定；  6.应急救援预案评审记录。  7.应急救援预案备案回执；  8.应急协作单位收到预案的回执。  询问：  相关人员是否了解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方案或应急处置卡。  无完整预案的，不得分；应急预案的格式和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每个扣5分；无重点作业岗位应急处置方案或应急处置卡的，不得分；未在重点作业岗位公布应急处置方案或应急处置卡的，每处扣2分；有关人员不熟悉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方案或应急处置卡的，每人次扣2分。  未评审或无记录的，不得分；未及时修订的，不得分；未根据评审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修订的，每项扣1分；修订后未正式发布或培训的，每个预案扣1分。  未进行备案的，每个扣5分；未通报有关应急协作单位的，每缺少一个单位扣1分。 |  |  |
| 3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 企业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建立管理台账，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应急救援物资配备应符合《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30077的要求。 | 10 | 查文件：  1.应急救援预案；  2.应急救援器材台账；  3.消防设施、器材台账；  4.应急救援器材、消防设施及器材检查维护记录。  现场检查：  1.应急救援器材、消防设施及器材数量及完整性；  2.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符合性。  应急设施、应急装备、应急物资等应急资源配置有缺失的，每个扣1分；未建立台账管理的，或者台账内容有缺失的，每个扣1分；无检查、维护、保养记录的，扣5分；每缺少一项记录的，扣1分；有一处不完好、可靠的，扣1分。 |  |  |
| 4应急演练 | 企业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AQ/T 9007）的要求，定期组织各级应急演练，演练周期应符合有关规定和预案要求，做到一线从业人员参与应急演练全覆盖，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指南》（ AQ/T 9009）的要求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和演练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管理工作。 | 3 | 查文件：  1.应急救援预案；  询问：  作业人员是否清楚内部、外部报警电话。  现场查验：  1.企业报警电话设置情况；  2.各岗位报警电话位置情况；  3.报警电话通讯情况。  4.企业是否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是否与所在地安全监管部门系统互联互通  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或未与所在地安全监管部门系统互联互通的，不得分。 |  |  |
| 合计 | | | 40 | 得分小计 |  |  |

B.7.2应急处置（15分）

| 考评类目 | 考评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  描述 | 实际得分 |
| --- | --- | --- | --- | --- | --- | --- |
| B.7.2  应急处置 |  | 发生事故后，企业应按应急处置预案，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发出警报，采取阻断或者隔离事故源、危险源等措施。严重危及人身安全时，迅速停止现场人员作业，采取必要的或者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立即按规定和程序报告本企业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要立即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当前状态等简要信息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并按规定及时补报、续报有关情况；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有关部门报告；对可能引发其他次生事故灾害'的，应当及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研判事故危害及发展趋势，将可能危及周边生命、财产、环境安全的危险性和防护措施等告知相关单位与人员；遇有重大紧急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通告本单位从业人员、封闭事故现场、通知周边人员疏散、转移重要物资、避免或者减轻环境危害等措施。请求周边应急救援队伍参加事故救援。准备事故救援技术资料，维护事故现 场秩序，保护事故证据，做好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移交救援工作指挥权的各项准备。 | 15 | 查文件：  1.应急预案；  2.事故台账和调查报告；  3.事故或事件后，对预案评审的报告。  询问：  1.企业负责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是否了解事故时各自的职责。  2.事故抢救人员是否了解事故现场防护器具的配备、使用规定及抢救知识。  3.相关人员是否了解有发生害物大量外泄事故或火灾爆炸事故时应采取的措施。  未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程序的，扣10分；应急处置未达到预案要求的，或者应急处置不当的，每次扣3分。 |  |  |
| 合计 | | | 15 | 得分小计 |  |  |

B.7.3 应急评估（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类目 | 考评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 描述 | 实际得分 |
| B.7.3  应急评估 |  | 企业应当对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工作实施评估。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应当主动配合现场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评估。 | 5 | 查文件：  1.应急救援预案评审修订规定；  2.应急救援预案评审记录。  未进行评估的，不得分；评估工作与实际不符的,扣2分。 |  |  |
| 合计 | | | 5 | 得分小计 |  |  |

## 

## B.8 事故事件（25分）

B.8.1 报告（1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  描述 | 空项 | 实际得分 |
| B.8.1 报告 |  | 企业应制定事故管理制度，规定事故分类、分级标准，明确事故报告程序、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并教育、指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事件。  企业应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 应及时补报。 | 10 | 查资料：  1.事故管理制度。  2.事故调查处理报告。  询问：  1.从业人员是否了解事故报告程序。  2.有关人员是否清楚事故调查要求，了解事故原因、事故教训、防范措施等。  未按制度进行事故报告的，不得分；报告内容不全的，每项扣2分。 |  |  |  |
| 小计 | | | 10 | 得分小计 | |  |  |

B.8.2 调查和处理（1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  描述 | 空项 | 实际得分 |
| B.8.2 调查和处理 |  | 企业发生事故后，及时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现场人员采取应急措施进行先期处置。  企业内应组织事故调查，按“四不放过”原则进行处理。 | 10 | 查资料：  1）事故管理制度。  2）事故调查处理报告。  询问：  1）从业人员是否了解事故报告程序。  2）有关人员是否清楚事故调查要求，了解事故原因、事故教训、防范措施等。事故发生后，无调查报告的，扣5分；未按“四不放过”原则处理的，扣5分；调查报告内容不全的，每项扣1分；相关的文件资料未整理归档的，每次扣1分。 |  |  |  |
| 小计 | | | 10 | 得分小计 | |  |  |

B.8.3管理（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项 | 实际得分 |
| B.8.3 管理 |  | 企业应建立事故事件档案和管理台账，有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分析、事故处理结果和经验教训等内容，并进行事故统计。  企业应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事件纳入本企业事故事件管理。  企业应按照CB/T 15499的有关要求和国家、行业确定的事故统计指标开展事故统计分析。企业应开展事故事件案例警示教育活动，举一反三，汲取教训，制定并落实防范类似事故措施。 | 5 | 查资料：  1）事故管理台账。  2）从业人员培训记录。  询问：  有关人员是否清楚相关事故原因、事故教训等。  未有效开展事故事件管理的，不得分；未按照有关要求开展事故统计分析的，不得分；  未将承包商、供应商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的，扣3分；未建立事件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的，扣2分；  有缺失的，每个扣1分；  未有效开展事故案例教育活动的，扣3分。 |  |  |  |
| 小计 | | | 5 | 得分小计 | |  |  |

## B.9 持续改进（20分）

B.9.1绩效评定（1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类目 | 考评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  描述 | 空项 | 实际得分 |
| B.9.1绩效评定 |  | 企业每年至少应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一次自评，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查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目标、指标（事故率等）的完成情况。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组织自评工作，并将自评结果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自评结果应形成正式文件，并作为年度安全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  企业应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定期向业绩考核等有关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向社会公示。  企业发生生产安全责任死亡事故，应重新进行安全绩效评定，全面查找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中存在的缺陷。 | 10 | 查资料：  1）自评方案、自评报告及通报。  2）安全生产情况报告、公示材料。  询问：  有关人员。  未开展评定的，不得分；评定工作有缺失的，每项扣2分。  主要负责人未组织自评的，扣5分；未向相关方报告的，每缺失一个扣2分；未按规定公示的，扣3分；未作为年度考评重要依据的，扣5分；评定结果纳入年度考评每少一项的，扣1分；年度考评每少一个部门、单位、人员的，扣1分；年度考评结果未落实兑现到部门、单位、人员的，每项扣1分。  企业发生安全生产责任死亡事故后未重新进行安全绩效评定，或未全面查找安全生产管理系统中存在缺陷的，扣5分。 |  |  |  |
| 小计 | | | 10 | 得分小计 | |  |  |

B.9.2持续改进（10分）

| 考评类目 | 考评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  描述 | 空项 | 实际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B.9.2持续改进 |  |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自评结果和安全生产预警系统所反映的趋势，以及绩效评定情况，客观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的质量，及时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进行修订完善，研究制定管理措施、技术措施和教育培训措施，并及时纳入安全工作计划，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 10 | 查资料：  改进工作方案。  未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系统持续改进的，不得分；未制定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计划和措施的，扣2分；修订完善的记录与安全生产标准化系统评定结果不一致的，每处扣2分。 |  |  |  |
| 小计 | | | 10 | 得分小计 | |  |  |

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细则要素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要素 | 二级要素 |
| 1 | B.1目标职责（90分） | B.1.1目标（10分） |
| B.1.2机构和职责（25分） |
| B.1.3安全生产投入（45分） |
| B.1.4安全文化建设（10分） |
| 2 | B.2制度化建设（50分） | B.2.1法规标准识别（10分） |
| B.2.2规章制度（15分） |
| B.2.3操作规程（15分） |
| B.2.4文档管理（10分） |
| 3 | B.3教育培训（80分） | B.3.1教育培训管理（20分） |
| B.3.2人员教育培训（60分） |
| 4 | B.4现场管理（475分） | B.4.1设备设施管理（40分） |
| B.4.2作业安全（100分） |
| B.4.3职业健康（10分） |
| B.4.4警示标志（10分） |
| B.4.5燃气厂站管理（165分） |
| B.4.6供应站安全管理（50分） |
| B 4.7用气用户安全管理（100分） |
| 5 | B.5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100分） | B.5.1安全风险管理（35分） |
| B.5.3隐患排查治理（60分） |
| B.5.4预测预警（5分） |
| 6 | B.6专项管理（100分） | B.6.1特种设备管理（15分） |
| B.6.2重大危险源辨识与管理（20分） |
| B.6.3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50分） |
| B.6.4反恐防控（15分） |
| 7 | B.7应急管理（60分） | B.7.1应急准备（40分） |
| B.7.2应急处置（15分） |
| B.7.3应急评估（5分） |
| 8 | B.8事故事件（25分） | B.8.1报告（10分） |
| B.8.2调查和处理（10分） |
| B.8.3管理（5分） |
| 9 | B.9持续改进（20分） | B.9.1绩效评定（10分） |
| B.9.2持续改进（10分） |
| 总计 | | 1000分 |

附录C：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格式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

安全生产标准化

自评报告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类型 □管道天然气 □液化石油气 □车用燃气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自评日期 年 月 日

是否在企业内部公示 □是 □否

是否申请定级 □是 □否

申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住 所 | |  | | | | | | |
| 类 型 | |  | | | | | | |
| 安全管理机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 联 系 人 |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 手 机 |  | 电子信箱 |  | |
| 本次自评前本企业（专业）曾经取得的标准化等级：□一级 □二级 □三级 （小微企业 □无） | | | | | | | | |
| 如果是某企业集团的成员单位，请注明企业集团名称： | | | | | | | | |
|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组主要成员 |  | 姓 名 | 所在部门及职务/职称 | | | 电 话 | | 备 注 |
| 组长 |  |  | | |  | |  |
| 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评总结 | | | | | | | | |
| 1.企业概况。  2.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情况（本自评年度内）。  3.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取得成效。  4.自评打分表（得分情况、扣分项目）及整改完成情况。  5.企业主要负责人承诺书（申请定级的企业提交）。 | | | | | | | | |

自评报告填写说明

1.企业名称、住所、类型按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填写。

2.企业类型：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

3.企业概况：主要包括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企业规模（含职工人数）、机构设置、在行业中所处地位、安全生产工作特点等。

4.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包括事故起数、伤亡人数、财产损失等，申请一级企业定级还需提供损失工作日、千人死亡率、千人重伤率、伤害频率、伤害严重率等数据。

5.自评打分表（得分情况、扣分项目）及整改完成情况需另附表。

6.企业主要负责人承诺书内容应当符合规程第4.5.1.4条要求。